



上櫃股票代號：3362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網址：<http://www.aoet.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一)發言人：

姓名：紀國隆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chi@aoet.com.tw

###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妤婷

職稱：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04)2565-9888

電子郵件信箱：sonia.huang@aoet.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2565-9888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松源、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aoet.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本來源.....	48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0
五、勞資關係 .....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2
七、重要契約 .....	73
<b>陸、財務概況 .....</b>	<b>7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2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83</b>
一、財務狀況 .....	83
二、財務績效 .....	84
三、現金流量 .....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9
<b>捌、特別記載事項 .....</b>	<b>90</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9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與經營團隊之努力下，茲就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3,650,434 千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193,611 千元，增加 14%；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4,077 千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63,266 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84,640 千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及興建新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777,444 千元，主要籌資來源為銀行借款。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98	66.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09	171.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90	108.41
	速動比率	89.74	7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7	-2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7	-5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24	-109.40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負債所致。

2.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主要係109年度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為虧損所致。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鏡頭。另為提升高階鏡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並解決勞動成本不斷攀升的影響，將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良率及克服勞動成本攀升的問題，以因應新產品量產及市場訂單成長之需求。先進光電憑藉著多年來在設計創新、製程改良與品質提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提供客戶優越的光學鏡頭產品，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局面。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111年，光學鏡頭市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旺盛，產品應用更加多元化，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本公司將積極掌握整體環境與時機之利基。茲將本公司對於未來一年的主要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 1.經營方針

先進光電不斷地引進研發專業人才，為開發前瞻性與創新性之光電產品與相關核心技術，參與國內外大廠之研發計畫，進入早期研發階段所需之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建立自主化之核心技術。

同時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及目標管理，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速度，以期降低研發與製造成本。

###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

為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良率，先進光電除了持續改善生產技術，並持續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降低對人力之依賴，預期可應付高階鏡頭之生產需求，並大幅降低未來薪資成長對生產成本之影響。

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多方採購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並採用多家供應商，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 (2)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主動佈局車用鏡頭及人臉及虹膜辨識等新產品，經營重點客戶並佈局主要訂單，積極拓展新應用產品市場與國內外大廠新客源，並增加高階產品之銷售以提高產品毛利。

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處理各種挑戰，盡力達成設定的銷售目標，先進光電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彈性」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發揮團結合作的精神，秉持努力不懈之工作態度，於此全球化及高度競爭時代，達成公司持續成長之目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謀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最後，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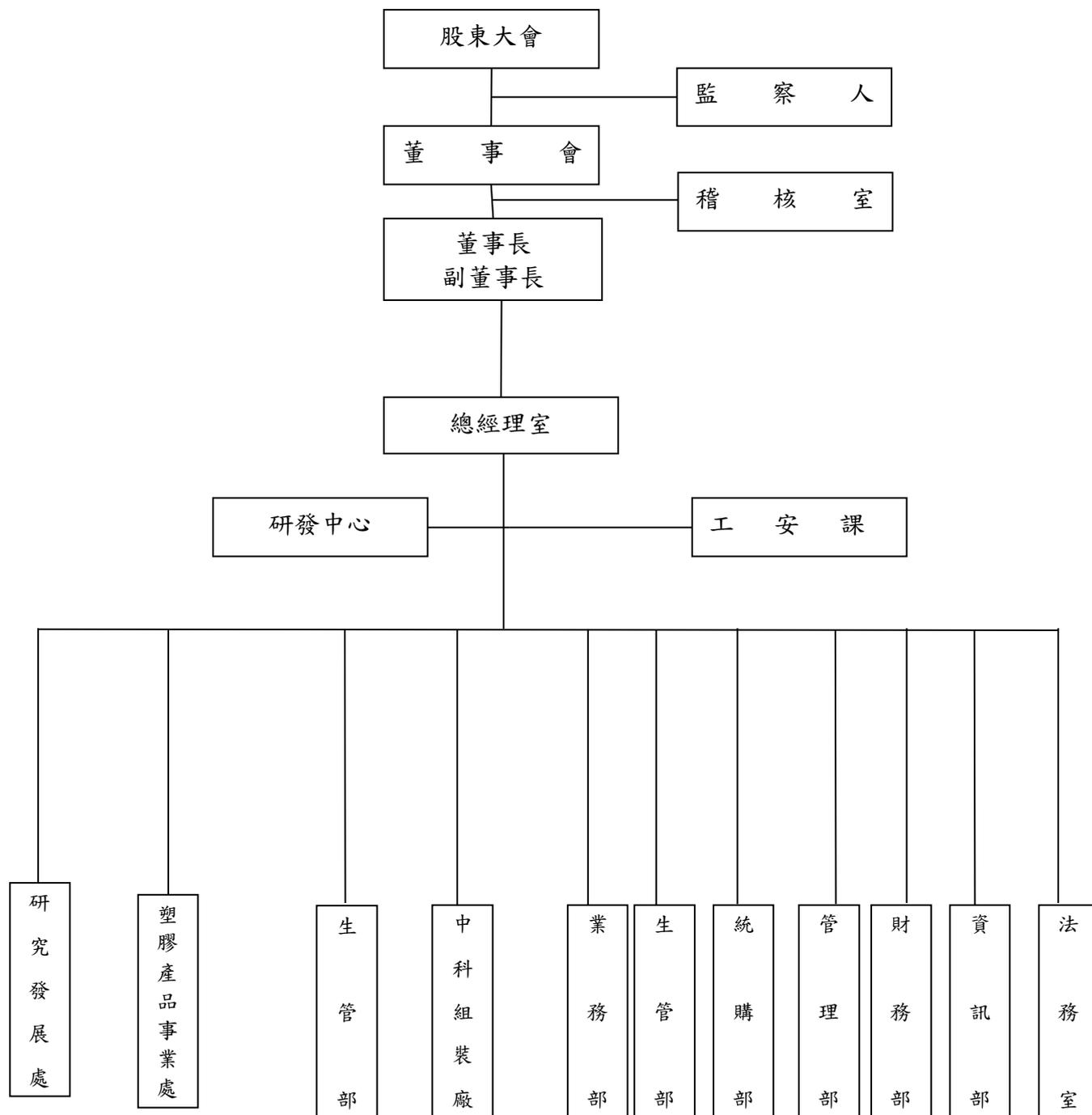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 75年 11月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從事各種玻璃鏡片及鏡頭組立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89年 08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於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出口加工區投資設廠。
- 90年 06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000 千元。  
12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3,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500 千元。
- 91年 03月 成功開發 1200dpi、1600dpi 及 2400dpi 掃描器鏡頭，2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模組開發成功，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8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1,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 92年 09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5,000 千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千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 千元。  
10月 辦理補辦公開行新台幣 225,000 千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29 日核准。  
11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MOS 數位相機鏡頭模組。
- 93年 03月 成功開發 4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  
06月 於大陸鎮江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  
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2,000 千元）24,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500 千元。
- 94年 01月 成功開發 5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2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驗證。  
09月 上櫃前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000 千元。股票上櫃掛牌。
- 95年 01月 成功開發 130 萬畫素 PC CAM 大角度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4月 取得 ISO-14000 國際驗證。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3,890 千元）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500 千元。
- 96年 01月 起成立光學塑膠事業處，負責塑膠鏡片模具設計及生產製造。  
12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40,3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880 千元。
- 97年 03月 成功開發數位影像錄影機 VGA 客制化鏡頭及 160 萬畫素高解像鏡頭。  
09月 成功開發 900 及 10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出貨。  
11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3,7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3,600 千元。  
12月 成功開發車用鏡頭 200 度超大廣角鏡頭。
- 98年 07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 10KK/pcs。  
09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305,37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0,000 千元。
- 99年 07月 建置部品生產製造部，月產能可達 7KK/pcs。
- 100年 04月 成立自動化生產線。
- 101年 07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 7KK/pcs  
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月產能達 2.4KK/ pcs
- 104年 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5,005 千元。
- 107年 09月 辦理現金增資 937,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93,587 千元。
- 110年 03月 辦理現金增資 598,4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5,459 千元。
- 111年 03月 辦理現金增資 534,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5,459 千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1.秉承董事會及總經理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3.年度營運績效定期分析報告與修正。 4.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1.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督導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及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3.專案稽核。
工 安 課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研 究 發 展 處	1.新產品研發設計。 2.新產品之開發試作及樣品製作。 3.生產條件之訂定及協助生產技術改善。 4.模具、工具及設備開發。 5.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塑 膠 產 品 事 業 處	1.負責各式光學元件模具之開發與加工及製造。
品 管 部	1.進料檢驗、成品檢驗及客訴之產品品質鑑定。 2.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組 裝 製 造	1.按生產排程進行鏡頭自動化組裝生產。 2.開發自動化設備的治工具。
營 業 處	1.產品報價及訂單處理相關事宜。 2.市場評估與報告。 3.客戶售後服務。 4.開發市場、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及客訴處理。 5.海外廠生產排程計劃及產銷協調事宜。 6.海外廠出貨排程管理、生產流程排定及生產計畫之執行。 7.委外加工管理。 8.原物料、海外廠需求物品請購事宜。 9.存貨採購及倉儲收發管理。
管 理 部	1.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任用、考勤及薪資計算等業務。 2.員工福利及其他庶務性工作。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會計、股務及稅務各項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男 61~70 歲	108.06.20	3	90.05.10	6,655,116	6.09%	6,788,218	4.79%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EMBA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6,322,449	5.78%	6,448,897	4.55%	1,722,765	1.21%	0	0						
董事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男 71~80 歲	108.06.20	3	99.06.09	4,548,550	4.16%	5,329,521	3.76%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新益貿易(股)公司 負責人	副總	賴建勳	父子	
							4,319,663	3.95%	4,406,056	3.11%	156,051	0.11%								
董事	台灣	高弘吉	男 71~80 歲	108.06.20	3	99.06.09	4,541,394	4.15%	4,632,221	3.27%	0	0	0	0	省立台中二中高級中學 玉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微亞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高維亞 高瑜婷 林忠和	父子 父女 姻親	
董事	台灣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男 61~70 歲	108.06.20	3	99.06.09	6,655,116	6.09%	6,788,218	5.16%	0	0	0	0	日本東邦大學婦產科醫學 博士	茂盛醫院負責人	無	無	無	
							326,622	0.30%	533,154	0.37%	3,093,551	2.18%								
董事長	台灣	高維亞	男 41~50 歲	108.06.20	3	102.06.13	3,037,661	2.78%	3,451,257	2.43%	1,060,262	0.74%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th Medical Plan 廣告 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經 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耀威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高弘吉 林忠和 高瑜婷	父子 二等親 二等親	
副董事長	台灣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男 41~50 歲	108.06.20	3	108.06.20	4,548,550	4.16%	5,329,521	3.76%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 董事 耀威科技(股)公 司董事	董事	賴茂三	父子	
							1,145,614	1.05%	1,543,526	1.09%										

獨立董事	台灣	曹永仁	男 51-60 歲	108.06.20	3	93.06.24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永發鋼鐵股份公司獨立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維鈞	男 41-50 歲	110.08.05	0.92	110.08.05	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暨金融法學碩士(LLM)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法學碩士(LLM)、法律博士(JD)	傑宇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高瑜婷	女 51-60 歲	108.06.20	3	101.06.05	1,562,464	1.43%	1,893,713	1.33%	0	0	0	0	0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高弘吉 高維亞	父女 二等親
監察人	台灣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男 61-70 歲	108.06.20	3	105.06.29	1,012,923	0.93%	1,343,752	0.94%	0	0	0	0	0	中山醫大醫學系 友仁醫院院長	友仁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武臣	男 71-80 歲	108.06.20	3	105.06.29	0	0	0	0	0	0	0	0	0	元大期貨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已依相關法令辦理，111年股東常會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目前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阮淑敏(45%)、林廷樺(33%)、林芳儀(11%)、林育菁(11%)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賴茂三(20%)、黃玉英(20%)、賴紀樺(18%)、賴怡蓁(18%)、賴建勳(24%)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許金龍(33.34%)、許芸嘉(33.33%)、許耘誌(33.33%)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高維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科雅光電(股)公司及耀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忠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目前擔任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p>全超投資資 股份有限公 司代 表人：李茂盛</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茂盛醫院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p>總益投資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賴茂三</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p>高弘吉</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p>總益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建勳</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科雅光電(股)公司及耀歲科技(股)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暨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p>曹永仁</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3</p>
<p>陳維鈞</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無</p>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50%，獨立董事占比為 25%，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林忠和	男	√	√	√		√
賴茂三	男	√	√	√		√
賴建勳	男	√	√	√		√
李茂盛	男	√	√	√		√
高弘吉	男	√	√	√		√
高維亞	男	√	√	√		√
曹永仁	男				√	√
陳維鈞	男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包含 2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5%及 50%)。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兼其公之職前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股數	持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高維亞	男	102.10.15	3,451,257	2.43%	1,060,262	0.74%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Central Heal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耀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林廷樺	二親等	
技術中副總經理	台灣	賴建勳	男	101.01.01	1,543,526	1.09%	0	0.0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崙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製副造總經理	台灣	林廷樺	男	101.01.01	2,630,571	1.85%	49,141	0.03%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董事 耀崙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總經理	高維亞	二親等	
副總經理	台灣	蕭美如	女	108.06.14	1,219	0.0%	0	0.00%	0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協理	科雅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經	台灣	黃妤婷	女	100.04.01	6,168	0.0%	0	0.0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紀國隆	男	107.04.10	5,237	0.00%	0	0.0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雅光電(股)公司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

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已依相關法令辦理，111年股東常會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目前亦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
董事長	高維亞	0	0	0	0	0	0	70	70	1.72	1.72	7,834	7,834	0	0	0		0		193.87	193.87	無
副董事	總益投資股有限 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0	0	0	0	0	0	70	70	1.72	1.72	3,839	3,839	108	108	0		0		98.53	98.53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0	0	0	0	0	70	70	1.72	1.72	1,660	1,660	0	0	0		0		42.43	42.43	無
董事	全超投資股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0	0	0	0	0	0	70	70	1.72	1.72	0	0	0	0	0		0		1.72	1.72	無
董事	總益投資股有限 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	0	0	0	0	70	70	1.72	1.72	816	816	0	0	0		0		21.73	21.73	無
董事	高弘吉	0	0	0	0	0	0	70	70	1.72	1.72	0	0	0	0	0		0		1.72	1.72	無
獨立 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0	0	90	90	2.21	2.21	0	0	0	0	0		0		2.21	2.21	無
獨立 董事	張宏源	0	0	0	0	0	0	10	10	0.25	0.25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獨立 董事	陳維鈞	0	0	0	0	0	0	30	30	0.74	0.74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註：1.本公司於 108.06.20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成員，任期(108.6.20~111.6.19)。

2.獨立董事張宏源於 110.02.09 辭職。

3.獨立董事陳維鈞於 110.08.05 新任。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瑜婷	0	0	0	0	70	70	1.72	1.72	無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許金龍	0	0	0	0	70	70	1.72	1.72	無
監察人	黃武臣	0	0	0	0	70	70	1.72	1.72	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7,834	7,834	0	0	0	0	0	0	0	0	192.15	192.15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839	3,839	108	108	0	0	0	0	0	0	96.81	96.81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4,008	4,008	108	108	0	0	0	0	0	0	100.96	100.96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2,101	2,101	95	95	0	0	0	0	0	0	53.86	53.86	0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高維亞	7,834	7,834	0	0	0	0	0	0	0	0	192.15%	192.15%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3,839	3,839	108	108	0	0	0	0	0	0	96.81%	96.81%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4,008	4,008	108	108	0	0	0	0	0	0	100.96%	100.96%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2,101	2,101	95	95	0	0	0	0	0	0	53.86%	53.86%	0
處長	紀國隆	1,270	1,270	66	66	0	0	0	0	0	0	32.77%	32.77%	0

5.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監察人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高維亞/賴 建勳/林忠 和/李茂盛/ 賴茂三/高 弘吉/曹永 仁/張宏源/ 陳維鈞	高維亞/賴建 勳/林忠和/ 李茂盛/賴茂 三/高弘吉/ 曹永仁/張宏 源/陳維鈞	李茂盛/賴 茂三/高弘 吉/曹永仁/ 張宏源/陳 維鈞	李茂盛/賴茂 三/高弘吉/ 曹永仁/張宏 源/陳維鈞	高瑜婷 /許金 龍/黃 武臣	高瑜婷/許金 龍/黃武臣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林忠和/	林忠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林廷樺	林廷樺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賴建勳	賴建勳			賴建勳、蕭美如	賴建勳、蕭美如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高維亞	高維亞			高維亞	高維亞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9	9	9	9	3	3	4

6.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註)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高維亞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賴建勳				
	副 總 經 理	林廷樺				
	副 總 經 理	蕭美如				
	協 理	紀國隆				
	經 理	黃妤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0 年	109 年
董事	13.49%	(1.36)%
監察人	5.15%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3.78%	(1.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2)本公司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參與董監酬勞分配，董監酬勞分配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二十七條內。

-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係參考同業之薪資水準、在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為依據訂定，給付之組合包含月薪、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訂定酬金之程序由總經理核決，個人績效獎金與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有關，並參照個人對公司經營績效達成之貢獻度而決定金額；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且做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之平衡與公司永續經營。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A.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高維亞	7	0	10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7	0	100%	
董事	高弘吉	7	0	10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7	0	100%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5	2	71%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7	0	100%	108.06.20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曹永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宏源	5	1	83%	110.02.09 辭任
獨立董事	陳維鈞	2	0	100%	110.08.05 新 任，應出席 2 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B.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25	1.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案。	無	無
110.05.13	1. 資金貸與子公司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110.07.15	1.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	無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110.08.1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
110.11.04	1.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 2.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中國信託銀行洽訂融資額度 3.資金貸與子公司投資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	填寫董事年度自評問卷	1.董事會績效評估：(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定期於董事會上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之規定，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並同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確實將資訊公開及透明。

(3)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4)其他董事會之治理

a.關於法令事項：本公司公司依據法令更新，不定期以 Email/紙本通知董事或於會議前/ 會中請會計師向董事說明。

b.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於每年邀請專家或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依據最新法令及時事，為董事授課或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予董事選擇進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7	100%	
監察人	高瑜婷	6	86%	
監察人	黃武臣	7	100%	

2.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發言人負責協助本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士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以參加董事會及不定期參與主管會議方式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溝通。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查訪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並追蹤結果。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立適當完整防火牆機制。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範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於106年5月4日第1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財經專業人士及不同產業上市公司經營者，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50%，獨立董事占比為25%，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3位在60歲以下。</p> <p>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關測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忠和</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賴茂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賴建勳</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茂盛</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弘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維亞</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曹永仁</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維鈞</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林忠和	男	√	√	√		√	賴茂三	男	√	√	√		√	賴建勳	男	√	√	√		√	李茂盛	男	√	√	√		√	高弘吉	男	√	√	√		√	高維亞	男	√	√	√		√	曹永仁	男				√	√	陳維鈞	男				√	√	無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林忠和	男	√	√	√		√																																																													
賴茂三	男	√	√	√		√																																																													
賴建勳	男	√	√	√		√																																																													
李茂盛	男	√	√	√		√																																																													
高弘吉	男	√	√	√		√																																																													
高維亞	男	√	√	√		√																																																													
曹永仁	男				√	√																																																													
陳維鈞	男				√	√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另會定期追蹤會計師有無依法令規定輪調，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及劉美蘭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註三。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連絡窗口及連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本公司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作出回應說明。</p> <p>在企業內部，除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之外，內部網站亦公告檢舉、申訴窗口之連絡人及連絡方式，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各權責單位之人員進行處理。</p> <p>對外方面，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以方便利害關係人隨時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反映意見或提出諮詢。</p> <p>公司網站設有產品服務專線，提供客戶諮詢產品問題。</p>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一)公司財務業務資料業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oet.com.tw">http://www.aoet.com.tw</a></p> <p>(二)公司架有中文字網站，提供公司相關資訊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及彈性，平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三)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投保責任保險</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		本公司將朝各項評分指標要求持續改善，優先加強為董監事進修部分。	持續改善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 1) 名	條件 姓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曹永仁	參閱第 12 頁之 3. 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立 性資訊揭露相關 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 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 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 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 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 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 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獨立董事	陳維鈞			無
其他	賴宜孜	台灣大學法律系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 究所 台灣律師考試及格 佳廷聯合事務所律師		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2	0	100%	
委員	張宏源	1	0	100%	110.2.9 已辭任
委員	陳維鈞	1	0	100%	110.5.13 新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賴宜孜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08	1. 審議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4	1.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公司未設立，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預計將逐步設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各相關部門會依職掌內容進行風險評估及擬定因應措施，定期檢討。預計未來完成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就有關各風險評估送公司報董事會。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近期研議設立專職單位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p>	√	√	√	<p>本公司持續運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定期接受外部機構稽核。</p> <p>(一)本公司積極配合綠化、節能、減廢、與垃圾分類等環境保護，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之工作安全。</p> <p>(二)本公司非屬重大污染工業，並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之事務，以全面降低製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p> <p>(三)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 本公司除減少空調開啟之電力消耗(室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才開啟)，另一方面全面更新空調設備，達成全面消除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p>三、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各項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新進員工起薪男女同工同酬，無性別之差異，每年度公司視個人績效貢獻，做為調薪、變動獎金、分紅……等多項獎酬的評估依據，且規劃完整職等、職級制度，無論男性員工或女性員工皆適用且無分別。 績效表現傑出之員工有良好的升遷機會，各類獎金、酬勞、認股權益並與個人工作績效密切結合。</p> <p>(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前、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p> <p>(五) 本公司依 ISO9001 及 ISO14001 規定且採用 RoHS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標準。</p> <p>(六) 公司採購單位定期對各家供應商進行評鑑，至於新供應商的評核，由採購、研發、工廠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收集、訪視審</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查、試產確認等流程，並檢視廠商是否合法登記、有無污染或違法情事、商譽風評、供貨品質或信用狀況等，再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判定是否成為合格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定有本身之<u>永續發展守則</u>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u>永續發展執行</u>之重要資訊：</p> <p>(1)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就業權。</p> <p>(2)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p> <p>(3) 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享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本公司已於106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範措施。</p> <p>(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於定期業務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p> <p>(三)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10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p> <p>(五)公司每年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可透過總經理信箱、管理部信箱及員工意見箱的檢舉管道。例如,遇有性騷擾時，即可直接向管理部檢舉，管理部即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各項保密機制皆訂定於「工作規則」中。</p> <p>本公司於調查、審議過程中絕對維護檢舉人之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p>	<p>√</p>	<p>√</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忠和	108.06.20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ESG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林忠和	108.06.20	110/11/05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談企業挑戰與投資併購整合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8.06.20	110/07/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股權規劃	3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8.06.20	110/10/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信託資產傳承的稅務規劃	3

####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黃妤婷	101.1.1	110.10.21~22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代理人	紀國隆	104.10.1	110.10.21~22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會	修班	
稽核主管	楊珮琦	104.5.14	110/08/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稽核主管	楊珮琦	104.5.14	110/11/08	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稽核代理人	楊雯菁	109.11.1	110/10/07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勞資關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與查核重點	6
稽核代理人	楊雯菁	109.11.1	110/10/22	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應具備之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閱參第 4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5 月 5 日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110.3.3	110 年度第 1 次	1.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等相關事宜案
110.3.17	110 年度第 2 次	1.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安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110.3.25	110 年度第 3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3.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4.擬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5.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6.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審議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發放 8.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9.追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中國信託銀行洽訂融資額度 10.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討論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
110.5.13	110 年度第 4 次	1.私募普通股執行進度報告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5.決議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7.資金貸與子公司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9.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10.擬委任陳維鈞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缺額
110.7.15	110 年度第 5 次	1.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2.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3.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
110.8.12	110 年度第 6 次	1.重編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擬訂定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議案內容案 7.訂「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10.11.4	110 年度第 7 次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擬增購新廠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4.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5.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 6.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中國信託銀行洽訂融資額度 7.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8.追認本公司處分設備與子公司 9.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資金貸與子公司投資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17	111 年度第 1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3.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擬辦理銀行團聯貸案 4.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等相關事宜案 5.擬增購設備資本支出投資案 6.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7.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8.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9.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時間及地點案 10.修訂「公司章程」案 11.擬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1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修訂「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日期	項次	重要決議內容
		16.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審議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8.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19.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 20.擬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21.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科雅光電(股)公司 22.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上海銀行洽訂融資額度 23.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洽訂融資額度 24.子公司耀崑科技擬購置遠東世界中心汐止區同新段之不動產交易案 25.子公司耀崑科技公司擬處分遠東科技中心汐止區昊天段之不動產交易案 26.本公司子公司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27.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資金貸與子公司投資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11 年度預算
111.5.5	111 年度第 2 次	1.私募普通股執行進度報告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審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5.決議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指派本公司經理人為子公司經理人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各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9.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及與各金融機構洽訂融資額度 10.稽核主管異動案 11.發言人異動案 1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3.增補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 14.追認本公司處分設備予子公司 15.訂定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期及員工得獲配名單及得認股之數量議定案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8.05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
110.10.05 股東臨時會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
	2.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已私募現增 10,000 千股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已部分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課長	楊珮琦	104.05.14	111.03.15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110.01.01~110.06.30	1,900	260	2,160	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 200 仟元、限制員工權利新報 60 仟元。
	吳松源	110.06.30~110.12.31				
	劉美蘭	110.01.01~110.12.31				

安 候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230	230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服務
----------------------------------	--	--	--	-----	-----	-------------------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截至111年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忠和	0	6,000,000	0	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0	690,000	0
事長代表人	賴茂三	0	(1,900,000)	0	0
董事	高弘吉	0	0	0	0
董事長	高維亞	0	0	350,000	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賴建勳	0	0	375,000	0
董事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茂盛	0	0	200,00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張宏源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註 3)	陳維鈞	0	0	0	0
監察人	高瑜婷	0	0	300,000	0
監察人	黃武臣	0	0	0	0
監察人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0	0	310,571	500,000
監察人代表人	許金龍	0	0	659,121	500,000
持股比例超過 10%的股東(註 2)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0	0	0	0
總經理	高維亞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廷樺	0	0	0	0
副總經理	蕭美如	0	0	0	0
協理	紀國隆	0	0	0	0
經理	黃妤婷	(2,000)	0	0	0

註 1:110 年 2 月 9 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 2:110 年 3 月 17 日新任股東。

註 3:110 年 8 月 5 日新選任獨立董事。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林忠和	質押	110/03/16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6,000,000	4.55%	93%	-
賴茂三	贖回	110/09/14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1,900,000	3.11%	43%	-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11/03/2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質專戶	無	500,000	0.94%	37%	-
許金龍	質押	111/03/2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質專戶	無	500,000	0.92%	38%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1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13%					無	無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4.79%	0	0.00%	0	0	林廷樺 林忠和	負責人 關係人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廷樺	2,630,571	1.85%	49,141	0.03%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林忠和	6,448,897	4.55%	1,722,765	1.21%	0	0	林廷樺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5,329,521	3.76%	0	0.00%	0	0	賴建勳	負責人	董事
總益投資代表人：賴建勳	1,543,526	1.09%	0	0.00%	0	0	賴茂三	父子	
高弘吉	4,632,221	3.27%	0	0.00%	0	0	高維亞 吳燕微 林忠和	父子 關係人 姻親	董事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9,679	3.14%	0	0.00%	0	0	吳燕微	負責人	
微亞投資代表人：吳燕微	2,290,830	1.61%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弘吉 林忠和	母子 關係人 姻親	
賴茂三	4,406,056	3.11%	156,051	0.11%	0	0	賴建勳	父子	
高維亞	3,451,257	2.43%	1,060,262	0.74%	0	0	高弘吉 吳燕微 林忠和 林廷樺	父子 母子 二等親 二等親	董事長
黃梨香	3,093,551	2.18%	533,154	0.37%	0	0	李茂盛	夫妻	
林廷樺	2,630,571	1.85%	49,141	0.03%	0	0	林忠和 高維亞 高弘吉	父子 二親等 姻親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B.V.I.)	22,910,000	100.00	0	0	22,910,000	100.00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SOMOA)	0	0	15,300,000	100.00	15,300,000	100.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7,000,000	100.00	0	0	7,000,000	100.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0	0	0	100.00	0	100.00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0	-	0	100.00	0	100.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	46,000,000	100	0		46,000,000	100.00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	60			3,660,000	60.00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550,000	60.00	550,000	60.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5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維亞

簽章



總經理：高維亞

簽章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1年4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1,545,880	58,454,120	20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 1.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格 價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 現 金 財 產 抵 充 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75/11	1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0
77/12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無	0
84/09	10,000	1,300	13,000,000	1,3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0
86/05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0
86/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0
87/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1
90/06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2
90/12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無	註3
91/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01,500,000	無	註4
92/10	10	49,000,000	49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減資 7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93/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4,950,000	249,500,000	盈餘轉增資 2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無	註6
94/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9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10,000	無	註7
94/09	22	49,000,000	490,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8
95/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9,950,000	299,500,000	盈餘轉增資 8,61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90,000	無	註9
96/12	13.31	49,000,000	490,000,000	43,988,000	439,88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40,380,000	無	註10
97/12	10	79,000,000	790,000,000	51,360,000	513,6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73,720,000	無	註11
98/09	11.95	79,000,000	790,000,000	77,000,000	770,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256,400,000	無	註12
100/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678,000	776,7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80,000	無	註13
100/1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43,500	777,43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5,500	無	註14
101/10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965,000	779,6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1,500	無	註15
102/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17,000	786,17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652,000	無	註16
102/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65,000	786,65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8,000	無	註17
103/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22,000	784,2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3,000	無	註18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00,500	784,00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1,500	無	註19

104/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400,500	934,005,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20
10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8,000	933,78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2,500	無	註21
107/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858,706	958,587,060	盈餘轉增資 2,480,706	無	註22
10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358,706	1,093,587,060	註銷庫藏股 1,500,000 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無	註23
108/9/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545,880	1,115,458,800	盈餘轉增資 2,187,174	無	註24
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545,880	1,315,458,8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25
111/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545,880	1,415,458,8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26

- 註 1：87.07.01 經八七商字第 116123 號  
 註 2：90.06.29 經(090)商字第 09001229730 號  
 註 3：90.12.20 經(090)商字第 09001495480 號  
 註 4：91.08.15 經授商字第 09101329930 號  
 註 5：92.10.01 經授中字第 09232749700 號  
 註 6：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44 號  
 註 7：94.06.1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496 號  
 註 8：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25 號  
 註 9：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9 號  
 註 10：96.12.20 中商字第 0960021410 號  
 註 11：97.12.18 中商字第 0970025208 號  
 註 12：98.09.10 中商字第 18375 號  
 註 13：100.01.17 中商字第 1000001255 號  
 註 14：100.11.16 中商字第 1000028829 號  
 註 15：101.10.31 中商字第 1010025562 號  
 註 16：102.05.13 中商字第 1020010995 號  
 註 17：102.08.26 中商字第 1020020410 號  
 註 18：103.01.10 中商字第 1030000808 號  
 註 19：104.01.5 中商字第 1040000082 號  
 註 20：104.01.27 中商字第 1040002062 號  
 註 21：104.07.01 中商字第 1040014810 號  
 註 22：107.08.02 中商字第 1070018886 號  
 註 23：107.09.18 中商字第 1070022687 號  
 註 24：108.09.03 中商字第 1080018788 號  
 註 25：110.03.22 中商字第 1100006034 號  
 註 26：111.04.11 中商字第 1110008269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6	19,399	36	19,471
持有股數	0	0	42,980,385	97,371,774	1,193,721	141,545,880
持股比例(%)	0	0	30.36	68.79	0.8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1年4月22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5,918	558,558	0.394
1,000 ~ 5,000	11,613	21,720,492	15.345
5,001 ~ 10,000	1,075	8,205,653	5.797
10,001 ~ 15,000	300	3,803,862	2.687
15,001 ~ 20,000	171	3,176,237	2.243
20,001 ~ 30,000	150	3,847,339	2.718
30,001 ~ 40,000	64	2,256,590	1.594
40,001 ~ 50,000	34	1,557,601	1.1
50,001 ~ 100,000	64	4,523,639	3.195
100,001 ~ 200,000	25	3,556,000	2.512
200,001 ~ 400,000	7	1,867,972	1.319
400,001 ~ 600,000	6	3,313,211	2.34
600,001 ~ 800,000	3	1,863,646	1.316
800,001 ~ 1,000,000	1	936,311	0.661
1,000,001 以上	22	80,358,769	56.772
合 計	19,471	141,545,88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11年4月22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13%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4.80%
林忠和	6,448,897	4.56%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5,329,521	3.77%
高弘吉	4,632,221	3.27%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9,679	3.14%
賴茂三	4,406,056	3.11%
高維亞	3,451,257	2.44%
黃梨香	3,093,551	2.19%
林廷樺	2,630,571	1.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140.0	49.10	84.90
	最	低	33.95	20.95	54.00
	平	均	73.99	36.48	66.57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5.62	13.10	19.20
	分 配 後 ( 註 ① )		15.62	13.10	19.20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27,426	111,546	131,546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0.03	(8.90)	0.81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0.03	(8.90)	0.8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② )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 註 ③ )		2,466	-	82
	本 利 比 ( 註 ④ )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⑤ )		-	-	-

註①：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②：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③：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④：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⑤：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相關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決議，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相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與綜合管理指標、持續進修與對永續經營之參與，並衡量其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作為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差異：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971,173元。
- B：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
- C：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61,862元。
-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109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紅利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與實際分配無差異。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無已發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1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110年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1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260號函核准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1,000,000股。
發行日期(註2)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詳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 行辦法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 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收回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尚未發行。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1.110 年度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內容如下：

- (1)股東會通過日期：109.6.11 股東會。
- (2)私募股數：實際發行股數 20,000 千股普通股。
- (3)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4)私募總金額：現金增資 20,000 千股，每股溢價發行價格新台幣 29.92 元，總金額 598,400 千元。
- (5)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6)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應募人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8)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 (9)預計達成效益：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10)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尚未涉及計畫變更。

## (二) 實際執行情形

110 年度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情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2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三季	498,400	498,400

## (三) 執行效益情形

單位：%

項目/年度		109年12月31日(增資前)	110年6月30日(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	171.78	243.91
	負債比率	66.04	6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41	176.44
	速動比率	70.21	129.49

本公司提升整體市場之競爭力，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598,400仟元，其中1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498,4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於110年第2季募集完成後，其負債佔資產比率將由66.04%降至61.89%，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由171.78%提高至243.9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108.41%、70.21%提高至176.44%、129.49%，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應屬合理，顯見其預計效益已屬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193,611	3,650,434
	營業毛利		628,866	589,901
	營業利益(損失)		9,278	43,586
	本期損益		(1,006,370)	(9,986)
	稅後每股盈餘(元)		(8.9)	0.03

營業收入成長 14%及營業利益增加 34,308 千元，110 年度每股盈餘亦轉正，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有利於客戶增加營收外，另因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及獲得充足資金，以創造未來更多之利潤，故本次私募案件之效益尚屬已顯現。

#### (一)計畫內容

1.111 年度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內容如下：

- (1)股東會通過日期：110.10.5 股東臨時會。
- (2)私募股數：實際發行股數 30,000 千股普通股。
- (3)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4)私募總金額：現金增資 10,000 千股，每股溢價發行價格新台幣 53.45 元，總金額 534,500 千元。
- (5)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6)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
-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預期可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應募人名單如下：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資格條件	與公司之關係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53,450,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實質關係人
李茂盛	10,690,00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梨香	10,690,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李俊逸	29,397,5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親等

李宛樺	29,397,5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親等
阮淑敏	42,760,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林廷樺	10,690,00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經理人
微亞投資有限公司	24,052,5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實質關係人
高維亞	18,707,50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長
高瑜婷	16,035,00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高慈穗	26,725,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本公司董事一親等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36,880,50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賴建勳	20,043,75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紀樺	49,975,75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親等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16,600,00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許金龍	35,230,000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許耘誌	20,000,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一親等
許芸嘉	3,000,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一親等
莊賢逸	53,450,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無
紀崇文	10,690,0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無
紀秉澤	8,017,5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無
紀秉穎	8,017,500	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無
合計	534,500,000		

(7)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8)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

(9)預計達成效益：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10)是否涉及計畫變更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尚未涉及計畫變更。

## (二)實際執行情形

111 年度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未尚執行完畢情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1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三季	2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三季	334,500	0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數位相機之鏡頭模組。
- 2.手機用數位相機之鏡頭。
- 3.多功能事務機之鏡頭。
- 4.其他光學鏡頭模組及鏡片。

##### (2)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光學產品	2,600,519	71.24	2,729,224	85.46
電子零件產品	1,049,915	28.76	464,387	14.54
合計	3,650,434	100	3,193,611	100

##### 3.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 學 鏡 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 學 鏡 片	各式光學鏡頭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指 紋 辨 識 模 組	筆記型電腦

##### 4.計畫開發新商品：

- A. 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
- B. 平板電腦光學鏡頭
- C. 車用及監視系統鏡頭
- D. 微型投影機鏡頭
- E. 光學變焦鏡頭產品

##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之應用包括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光學觸控螢幕、條碼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鏡頭及指紋辨識模組；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鏡頭、平板電腦及指紋辨識模組為大宗，並朝其他應用產品拓展，例如：車用、無人空拍機、安控等利基應用產品。

因疫後生活常態下，對於筆電電求的提升，在教育標案的推動下，讓教育筆電需求持續上漲及面對商用筆電需求的回溫，Apple 推出Mac Book Pro新品正好可搭上市場熱潮，帶動Apple 在筆電市場的市占率再度攀升，使得2022年預估筆電需求量仍維持穩定需求量。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瞄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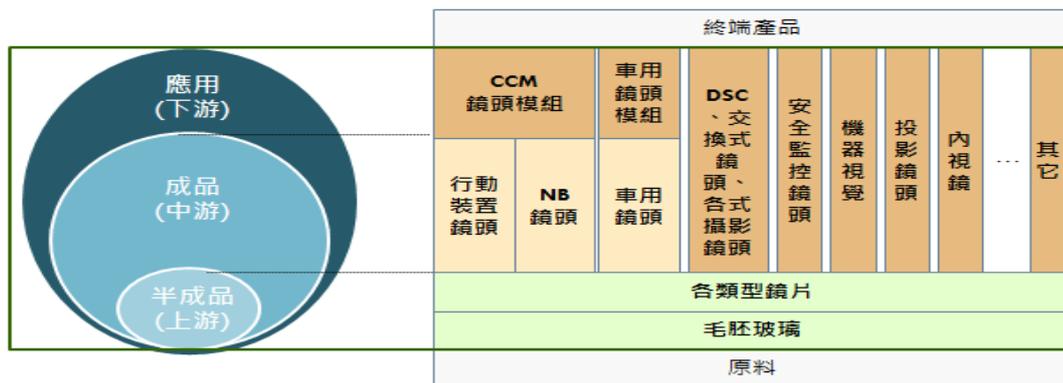
光學產業鏈可簡單區分成上游的毛胚玻璃、各類式鏡片等功能性的元件；中游為已可成像的各類型鏡頭 (Lens)；以及下游的各類型CCM和Camera。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不同應用所強調的重點卻有差異，例如：行動裝置鏡頭雖然強調成像的效果，但由於空間的限制使得製造難度大增，部份功能改由雙鏡頭+演算法取代 (如：變焦效果)；傳統相機受到行動裝置的影響，產品往高階發展；車用鏡頭則需於戶外的各種惡劣環境 (如：強光、高低溫差) 下仍保持運作，且產品生命週期長也是車用鏡頭的發展重點。應用的開展使得市場規模持續提高，不同應用雖有部份的技術重疊，但由於產業供應鏈生態以及產品的規格要求不同，相關廠商跨入新的領域仍需花不少的努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提供光學應用產品及光資訊產品所需的各式鏡片及鏡頭等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 PIDA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的區分，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的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類及週邊相關產業。

光學鏡頭模組的材料除塑膠粒原材料及玻璃毛胚外，組立物件還包括鏡筒、固定環、鏡間環、黑色部品、驅動軸、引導軸、防塵貼布等。其中鏡筒、固定環、鏡間環等因國內車床技術成熟且品質穩定，故大部分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驅動軸、引導軸、玻璃毛胚、塑膠粒等，因關係到成品精密度與穩定性，來源多以日本專業供應商為主。

隨著應用的開展，光學鏡頭產業範疇持續擴大，過去光學鏡片及鏡頭主要之應用為眼鏡鏡片、DVD、相機鏡頭、事務機(影印/傳真/影像掃描)、投影機、攝影機等產品，隨科技發展，進一步擴大至體感遊戲機、智慧行動裝置、電腦應用、安全監控等產品外，現更延伸至機器視覺、車用影像、VR/AR、醫療應用、生物辨識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1)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者對光電產品的喜好不斷改變，並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光學元件在設計上不斷的調整，近年來，光學元件不論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以及生產製程各方面，皆有長遠的進步，光電產品亦不斷的推陳出新，因此光電產品之整體產業及市場性有逐漸提高的趨勢。光學元件的應用相當廣泛，其中許多光電產品皆須應用到鏡片或鏡頭，因此光學鏡頭素有「光電心臟」之稱；相關廠商為因應下游客戶的需求，對光學鏡片之精度、穿透率、使用光波、溫度範圍等品質皆有嚴格要求，其次體積小、非球面化、重量輕、少量多樣亦為未來發展趨勢，總體而言，隨著各種光學鏡片、鏡頭與光學器材之應用普及化，以及未來多媒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此外，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預估，行動裝置將主導未來 5 年光學鏡頭市場，產值的成長驅動力亦將從“規格與出貨量”的雙引擎轉變成以“規格”為主的成長模式，但就規格的發展來說，由於影像處理效能大幅的提升，使得系統更有餘力執行較複雜的 AI 運算處理，除了增添了應用的多樣性外，同時也影響了鏡頭規格的發展方向。因此，繼傳統相機和行動裝置之後，AI 演算法將是下一波影響鏡頭產業規格發展的關鍵。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自 75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玻璃光學元件領域，由於玻璃鏡片較塑膠鏡片具有質硬耐磨的優點，適合用於製造精密度較高的多層膜鏡片，且因其光學特性(折射率穩定、材料選擇性高、較不受環境影響)，使高階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需高解析度光學產品均以玻璃鏡片為主，故在應用產品朝高畫素、高解析度的產品發展趨勢中，此長期專注培養的研發能力與自有技術使得本公司具有相當好的競爭利基。也因此，在塑膠鏡片品質不斷提升使其逐漸取代玻璃鏡片的趨勢上，本公司因過去多年的經驗累積與扎實基礎，得以成功轉型以塑膠鏡片為主、玻璃鏡片為輔的型態，成為我國行動電腦鏡頭的主要供應商，並朝手機、車用、安控、無人空拍機及生物辨識等其他應用領域拓展。

本公司在我國專業光學元件領域主要競爭對手有今國光學及新鉅科技等公司。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本公司目前出貨產品為高畫質鏡頭；在手機鏡頭與平板電腦鏡頭方面，部分亦通過國際級大廠認證與出貨。

由此觀之，本公司面對國內競爭對手實具有相當好的競爭潛力。另面對來自國際大廠價格的競爭及國內人事成本高漲，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全球資源，台灣將定位為全球營運總部及塑膠鏡片生產基地以專注於研發、塑膠鏡片生產、管理、財務及行銷等各方面，並將部分生產製造基地轉往越南與中國大陸，以規

劃建構核心競爭力，因應未來在 OEM 與 ODM 國際大廠之爭取，使公司能掌握市場脈動，進而得與國際大廠競爭。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及平板電腦前置及後置鏡頭。依據 NOTE 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射出成形與核心零件加工補正技術，其他部分包含模具設計、模仁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成形、鏡片鍍膜、以及精密光學鏡片檢測等技術皆由先進光電的模具部門團隊開發建立。

精密光學鏡頭相關產品為公司的主要核心事業。NB 視訊鏡頭產品為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手機與平板鏡頭為近幾年公司主要發展方向，除輕、薄、短、小…等基本要求外，高畫素、大視角、大光圈等未來趨勢產品都是公司的發展方向，所以光學鏡片的精度提升也是目前努力鑽研的重點，也因此模具設計與模具加工技術相對更顯重要。

####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配合客戶需求，以 ODM/OEM 專業服務，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掃描器、車用精密光學鏡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 發 費 用	263,848	279,512	61,24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193,611	3,650,434	976,694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8.26%	7.66%	6.2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內 容
106	1.NB 臉部辨識及視訊共用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16M 手機鏡頭開發完成 3.全景鏡頭開發完成
107	1.NB 超窄邊框 2.25mm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車用大光圈 F1.6 鏡頭開發完成 3.車用 E_mirror 鏡頭開發完成
108	1. NB 超窄邊框 1.8mm 鏡頭開發完成轉量產 2.平版 RGB/IR 鏡頭開發完成轉量產 3.車用 RGB/IR 鏡頭開發完成
109	1.48Mega 視訊會議鏡頭開發完成 2.NB FHD 窄邊框 3.5mm 鏡頭開發完成並轉量產 3.平板 5Mega 窄邊框 4.0mm 鏡頭開發完成
110	1.AR 鏡頭開發完成 2.NB 4K 窄邊框 3.5mm 鏡頭開發完成 3.平板廣角 FOV97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改善生產流程並提昇良率，以持續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 B.進行國際分工，將勞力密集的生產製造移轉至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
- C.擴大產品種類，與客戶保持更臻密的合作，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D.提升自動化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E.利用現有光學設計及製造技術優勢，開發各式高階新產品，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
- F.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的能力。

2.長期發展計畫：

- A.持續提昇研發技術及設計能力，並視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且多樣化的產品，以追求長期業務發展。
- B.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多新的客戶，及與其進行策略合作，以達成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 C.專注光學元件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擴大光學產品的應用領域，致使創新精神深植公司文化。
- D.正向且良性的技術經驗傳承，培植台灣光學競爭力。
- E.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整合台灣、越南與大陸地區的資源，結合策略運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將隨發展計畫而持續的擴展。
- F.以全方位的財務規劃，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493,101	13.51	410,626	12.86	445,914	19.92	
外銷	亞洲	3,018,765	82.69	2,740,203	85.81	1,683,029	75.09
	其他	138,568	3.8	42,782	1.33	109,905	2.4
合計	3,650,434	100	3,193,611	100	2,238,848	100	

####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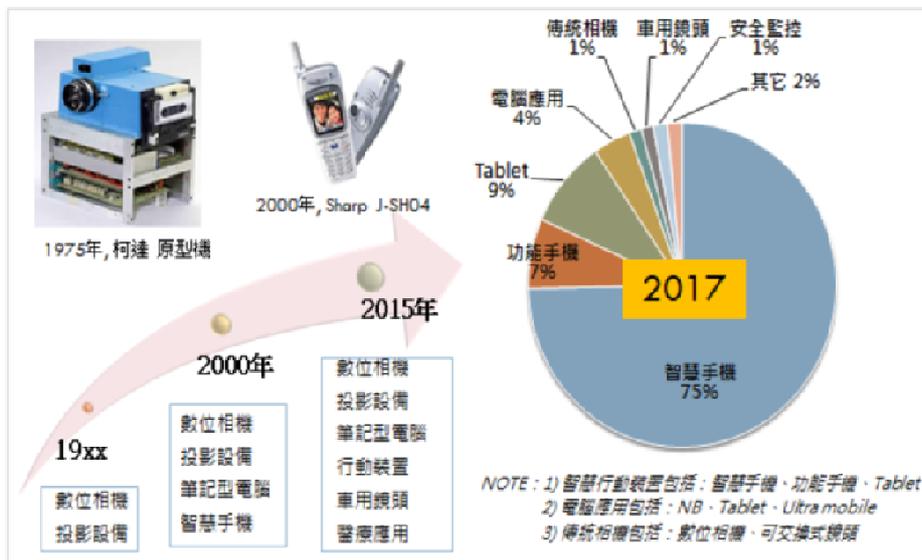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21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2.36 億台，本公司 2020 年度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69%。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多元應用的發展是鏡頭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數十年的主要原因，其中消費型應用為最重要的關鍵：傳統相機自 1975 年發展至 2010 年達到 1.4 億顆的高峰，照相手機自 2000 年問世以來仍持續成長當中，現階段鏡頭產業已從單純的影像紀錄發展至今日搭配各種軟體演算法，已成為智慧化趨勢下不可獲缺的環節。綜合整理各項應用發展趨勢，2017 年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預估為 40 億顆，較去年成長 8%，其中智慧行動裝置仍為需求的主流，出貨量達整體比重的 90%（智慧手機、功能手機以及 Tablet），其中雙鏡頭為主要的成長來源；NB 和 Ultra Mobile 等電腦類，雖然緊接在後，但比重僅占出貨量比重的 4%；可交換式鏡頭、一體成型之 DSC 與運動攝影機等各類型傳統攝影設備比重持續下滑，總計出貨比重為 1.3%；車用和安全監控鏡頭雖持續穩定成長，但從整體出貨量統計來看，比重變化不大，皆維持在 1~2% 左右；其它應用包括機器視覺、VR/AR、投影機、體感遊戲機、多功能事務機、醫學用內視鏡、顯微鏡、望遠鏡等。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目前以筆記型電腦所占比重較高，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未來商用換機需求延續，且雙鏡頭及生物辨識的發展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及 NB 鏡頭注入活水，另該公司持續投入車用鏡頭、無人機、安全監控市場等市場，在該公司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各產業應用端未來市場穩定成長下，光學鏡頭產業未來發展應能保持向上之趨勢。

## 全球光學鏡頭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2017/01)

### 4. 競爭利基

-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 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製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全力提供更好客戶更好的服務。
- 持續強化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同時掌握新技術；並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一、主要業務及發展遠景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例如 AIO NB、3G 手機、工業產品應用系統及影像設備等，使得光學元件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顯示光學元件產業未來成長深具潛力。	1.因薪資水準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使得工資成本逐年上揚，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 2.消費性電子產品替換週期快速，產品開發週期短。	1.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2.整合全球資源，於越南及中國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人工成本。 3.發展自動化生產。 4.多元化發展產品線，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動態。 5.與市場龍頭客戶配合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早佈局產業未來趨勢。
二、業界之地位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2.本公司為光學元件及鏡頭組之領導廠商之一。 3. 不管是 Glass or Plastic 皆具有完整光學元件供應能力。	面對生產中低價位之大陸廠商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低價競爭。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並以新技術將現有產品改良或更新材質以降低成本。 2.運用國際分工的優勢，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據點，以延伸生產線，強化競爭力。 3.提升產品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的價值差距。 4.厚植研發能力與技術力，縮短產品開發期，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為塑膠粒、部品件及玻璃毛胚，在採購上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可維持貨源之穩定。	光學玻璃原料的製造及交期較長，供貨來源集中，導致備料及降低存貨庫存量之難度提高。供應商集中度高，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	1.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供應商，增加原物料供貨來源，縮短料件開法及運送時間。另光學玻璃原料佔比公司進貨比重小於 10%，且有多家供應商配合，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有效執行策略採購備料，縮短常用物料的備料時間。 3.與各供應商策略配合，共同開發新物料以滿足後續新技術開發需求。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本公司憑藉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已獲得世界知名大廠肯定，訂單及客戶已呈現穩定成長中。 2.產品皆是自主研發，對於開發技術與生產要因掌握度高。	1.下游廠商因國內成本不斷上揚，紛紛將生產基地外移大陸，並相對要求當地交貨。 2.競爭對手以犧牲合理的利潤換取訂單的手段，造成市場價格混亂，產品品質不一。	1.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已陸續規劃將部份產品移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2.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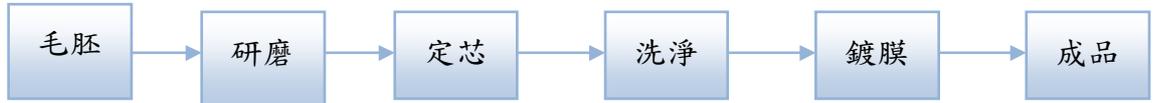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各式光學產品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電子零組件	指紋辨識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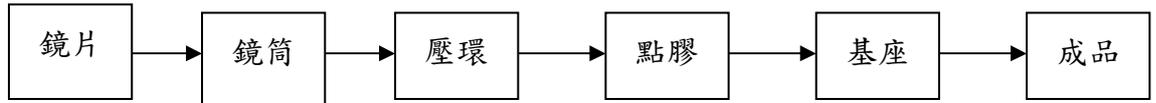
玻璃鏡片



塑膠鏡片



鏡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學玻璃鏡頭之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壓環、墊片、塑膠鏡片、塑膠鏡筒及零組件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大廠，且與本公司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不至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狀況
光學玻璃硝材	聯一	台灣	玻璃專用材質，廣泛為光學業界所用。品質優良,交期配合良好且供應來源穩定。
	保谷	大陸	
	庫林	大陸	
塑膠原料	華立	日本	國際級專業塑膠原料,品質穩定,長期供應國內外主要相機與鏡頭廠商塑膠原料
	泉瑞	日本	
	允拓	日本	
	太松	日本	
濾光片	蘇州歐菲光	大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供應來源穩定且配合度良好。
	蘇州五方光	大陸	
	江西水晶	大陸	
塑膠鏡筒及零組件	永達利	台灣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技術能力與品質能力良好. 交期穩定且配合高。
	宏洋	台灣	
	力鳴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供應商	302,904	22.70	無	G 供應商	319,390	18.89	無	C 供應商	150,958	34.67	無
2	A 供應商	162,635	12.19	無	H 供應商	229,137	13.55	無	A 供應商	47,186	10.84	無
3	C 供應商	157,493	11.80	無	A 供應商	133,483	7.89	無	G 供應商	26,975	6.12	無
4	其他	711,483	53.31	無	其他	1,009,125	59.67	無	其他	210,304	48.37	無
		1,334,515	100.00			1,691,135	100.00			435,42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G 供應商因新產品生產量增加所致。

2.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客戶	700,546	21.95	無	E 客戶	711,287	19.49	無	H 客戶	195,899	20.06	無
2	B 客戶	674,518	21.12	無	H 客戶	633,485	17.35	無	E 客戶	193,195	19.78	無
3	H 客戶	351,008	10.99	無	B 客戶	481,360	13.19	無	I 客戶	118,890	12.17	無
4	其他	1,467,539	45.94	無	其他	1,824,302	49.97	無	其他	474,049	47.99	無
		3,193,611	100			3,650,434	100			976,694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H 客戶因新產品出貨量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片；金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生產商品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產品	233,500	170,845	2,723,555	280,000	223,116	3,183,991
電子零件產品	3,500	2,609	510,543	7,500	5,937	1,072,802
合計	237,000	173,454	3,234,098	287,500	229,053	4,256,7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組/千片；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外		銷內		銷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產品	24,993	409,733	155,842	2,319,491	27,266	493,101	174,507	2,103,860
電子零件	-	-	2,295	464,387	-	-	5,119	1,053,473
合計	24,993	409,733	158,137	2,783,878	27,266	493,101	179,626	3,157,333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生產人員	548	467	479
	管理人員	75	77	77
	研發人員	58	68	68
	合計	681	612	624
平均年歲		34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3.05	3.94	3.94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44	0.65	0.64
	碩士	7.75	8.01	8.01
	大專	44.01	46.08	44.87
	高中	43.42	41.01	41.19
	高中以下	4.38	4.25	5.2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慶生晚會及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

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10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行政管理	4	445.5	533
人資管理	0	0	0
生產製造	27	60.5	288
內部稽核	4	55	16
財務管理	8	24	2
研發	5	83	12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 76 年 1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只有一位員工申請退休。91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94 年 7 月起，依新制退休金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6%提撥。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截至目前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員工應十分了解有關滅火器、消防栓及其他滅火工具放置場所及使用方法，並應全力遵從協助負責此項工作者之指示進行火災之預防。
  - (2)員工使用有引起煙火之虞之物品時，於使用時應十分注意其危險性。
  - (3)浸染過機械油之破布紙屑及煙頭不得隨便丟棄於指定場所以外。
  - (4)員工應經常致力於整理清潔工作場所，特別是走道、緊急出口、滅火器、消防栓附近，禁止放置障礙物。
  - (5)為整理清潔工作場所應於工作時經常清掃、果皮等廢棄物除指定場所外禁止隨便丟棄。
  - (6)員工當察覺發生火災、緊急災害、危險時應立即告知附近從業人員，互相協助為防止之臨時處置，設法使損害程度降至最低。
  - (7)員工因工作上關係受傷或生病時，應立即向安全衛生管理者呈報，經現場認定，並應遵守其指示。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權責單位: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並持續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督導單位:稽核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每年就資通安全管理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督導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與職能規範進行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軟硬體系統之持續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修改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作為落實執行。

### 3. 具體管理方法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及入侵防禦系統(IPS)</li><li>●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li><li>●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li><li>●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腦設備安裝資料洩漏防護系統 (DLP)且由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li><li>●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li><li>●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li><li>●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li></ul>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li><li>●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li><li>●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li><li>●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li><li>●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呈報董事長</li></ul>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107.11.15~112.04.15	借款金額新台幣 564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8.01.22~113.01.22	借款金額新台幣 687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10.11.24~113.11.24	借款金額新台幣 5352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10.01.21~113.01.15	借款金額新台幣 2424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10.06.28~113.06.28	借款金額新台幣 225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110.10.28~113.10.28	借款金額新台幣 2750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11.01.04~114.01.04	借款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0.01.01~111.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01.01~126.12.31	中科園區專 15 區土地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108.12.27~113.12.26	聯貸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111.03.25~118.03.24	聯貸借款合同	無
工程承攬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期	建廠合約	無
工程承攬合約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工程期	建廠合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2,976,318	2,396,495	1,968,214	2,250,991	1,355,614	3,415,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327	1,251,954	1,129,270	740,640	632,301	2,185,779
無 形 資 產			783,097	40,160	89,513	69,288	5,094	758,137
其 他 資 產			515,931	702,672	404,711	430,952	260,329	561,389
資 產 總 額			6,270,673	4,391,281	3,591,708	3,491,871	2,253,338	6,920,73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461,733	2,210,525	888,457	839,021	775,544	2,309,600
	分配後		2,461,733	2,210,525	888,457	893,700	778,30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738,441	689,397	203,431	58,614	103,519	1,881,07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200,174	2,899,922	1,091,888	897,635	879,063	4,190,677
	分配後		4,200,174	2,899,922	1,091,888	952,314	881,81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054,463	1,461,225	2,456,503	2,544,279	1,374,275	2,718,225
股 本			1,315,459	1,115,459	1,115,459	1,093,587	933,780	1,415,459
資 本 公 積			672,134	1,018,186	1,018,186	1,018,186	234,189	1,106,63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6,393	(632,157)	361,242	453,445	257,720	222,920
	分配後		116,393	(632,157)	361,242	398,766	254,964	註 2
其 他 權 益			(49,523)	(40,263)	(38,384)	(20,939)	(22,462)	(26,788)
庫 藏 股 票			-	-	-	-	(28,952)	-
非 控 制 權 益			16,036	30,134	43,317	49,957	-	11,83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70,499	1,491,359	2,499,820	2,594,236	1,374,275	2,730,055
	分配後		2,070,499	1,491,359	2,499,820	2,539,557	1,371,519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決議分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650,434	3,193,611	2,238,848	2,125,538	1,745,275	976,694
營業毛利	589,901	628,866	547,543	676,938	565,496	206,058
營業損益	43,586	9,278	33,984	275,678	228,415	66,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42)	(1,229,601)	(27,122)	42,786	(61,669)	54,161
稅前淨利	3,144	(1,220,323)	6,862	318,464	166,746	120,4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986)	(1,006,370)	(22,871)	234,358	134,849	102,1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986)	(1,006,370)	(22,871)	234,358	134,849	102,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74)	(2,091)	(16,866)	608	(21,902)	22,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60)	(1,008,461)	(39,737)	234,966	112,947	125,0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77	(993,120)	(16,572)	234,652	134,849	106,5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063)	(13,250)	(6,299)	(294)	-	(4,3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162)	(995,278)	(33,097)	235,260	112,947	129,2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4,098)	(13,183)	(6,640)	(294)	-	(4,206)
每股盈餘	0.03	(8.90)	(0.15)	2.36	1.43	0.8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831,412	1,613,696	1,657,092	1,812,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3,766	854,992	737,518	400,985	468,720
無形資產		774,330	26,458	39,992	6,944	4,922
其他資產		1,202,932	1,406,027	921,369	1,071,980	632,373
資產總額		5,412,440	3,901,173	3,355,971	3,292,028	2,193,6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6,402	1,784,674	726,996	689,829	718,141
	分配後	1,646,402	1,784,674	726,996	744,508	720,897
非流動負債		1,711,575	655,274	172,472	57,920	101,2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7,977	2,439,948	899,468	747,749	819,372
	分配後	3,357,977	2,439,948	899,468	802,428	822,128
股本		1,315,459	1,115,459	1,115,459	1,093,587	933,780
資本公積		672,134	1,018,186	1,018,186	1,018,186	234,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393	(632,157)	361,242	453,445	257,720
	分配後	116,393	(632,157)	361,242	398,766	254,964
其他權益		(49,523)	(40,263)	(38,384)	(20,939)	(22,462)
庫藏股票		-	-	-	-	(28,95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54,463	1,461,225	2,456,503	2,544,279	1,374,275
	分配後	2,054,463	1,461,225	2,456,503	2,489,600	1,371,51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不分配。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500,688	2,569,831	2,104,516	2,012,256	1,662,662
營業毛利	453,403	540,816	499,042	604,482	430,793
營業損益	62,279	58,938	118,257	285,583	137,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26)	(1,268,716)	(108,354)	31,753	27,484
稅前淨利	15,053	(1,209,778)	9,903	317,336	165,3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77	(993,120)	(16,572)	234,652	134,8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77	(993,120)	(16,572)	234,652	1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39)	(2,158)	(16,525)	608	(2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2)	(995,278)	(33,097)	235,260	112,947
每股盈餘	0.03	(8.90)	(0.15)	2.36	1.4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曾漢鈺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截至 111.3.31 日 止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1	25.71	30.4	66.04	66.98	60.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72	351.44	235.54	171.78	190.09	210.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8	268.29	221.53	108.41	120.9	147.88	
	速動比率	133.33	219.99	133.44	70.21	89.74	112.34	
	利息保障倍數	19.82	38.02	2.05	-111.16	1.13	13.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18	2.64	3.06	2.63	2.57	
	平均收現日數	95	115	138	119	139	142	
	存貨週轉率(次)	3.66	3.94	3.09	3.45	3.65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	5.56	5.29	6.41	5.41	5.26	
	平均售貨日數	100	93	118	105	100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3	3.10	2.39	2.68	2.25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1	0.63	0.8	0.68	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3	8.34	-0.5	-24.99	0.17	6.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3	11.96	-0.91	-51.38	-0.57	17.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4.46	25.21	3.05	0.83	3.31	4.68
		稅前純益	17.86	29.12	0.62	-109.40	0.24	8.51
	純益率(%)	7.73	11.03	-1.02	-31.51	-0.27	10.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虧)(元)	1.43	2.36	-0.21	-8.90	0.03	0.81	
	現金流量比率(%)	28.84	29.16	-9.71	6.34	-22.88	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48	100.2	35.91	31.13	-1.22	-7.2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2	6.4	-3.09	3.26	-9.09	0.25	
	營運槓桿度	2.36	1.79	11.36	38.44	12.11	3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24	-5.79	1.54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係110年為興建廠房及因應營收增加增加備料，舉借銀行短期借款增加，及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109年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損失1,092,320仟元，使稅後虧損1,006,370仟元；110年營運狀況無業外損失獲利亦較109年增加。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請參閱第85頁。

##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5	22.71	26.8	62.54	62.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79	648.95	356.46	247.55	234.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45	262.69	227.94	90.42	111.24	
	速動比率	138.11	249.03	194.74	76.13	98.65	
	利息保障倍數	21.5	43.07	2.14	-115.46	1.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3.28	2.67	3.01	2.71	
	平均收現日數	87	111	137	121	135	
	存貨週轉率(次)	12.19	11.59	10.15	9.4	8.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1	6.54	6.65	10.3	12.98	
	平均售貨日數	30	32	36	39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5	4.63	3.7	3.23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61	0.63	0.66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9	8.76	-0.29	-27.14	0.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3	11.98	-0.66	-50.7	0.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6	26.11	14.76	5.28	4.73
		稅前純益	0.89	29.02	17.7	-108.46	1.14
	純益率(%)	8.11	11.66	-0.79	-38.65	0.16	
現金流量	每股盈(虧)(元)	1.43	2.31	-0.15	-8.9	0.03	
	現金流量比率(%)	14.5	42.12	6.59	24.49	-20.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21	107.72	42.09	63.61	15.9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	7.42	-0.15	9.66	-6.01	
	營運槓桿度	2.42	1.67	3.17	5.51	7.3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8	1.21	1.2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主係110年為興建廠房及因應營收增加增加備料，舉借銀行短期借款增加，及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109年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損失1,092,320仟元，使稅後虧損1,006,370仟元；110年營運狀況無業外損失獲利亦較109年增加。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請參閱第85頁。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103年起適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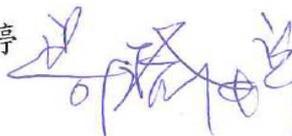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武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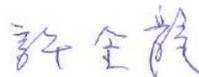


監察人：高瑜婷



監察人：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 168 至 2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6 頁至 1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76,318	2,396,495	579,823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327	1,251,954	743,373	59%
無形資產	783,097	40,160	742,937	1850%
其他資產	515,931	702,672	-186,741	-27%
資產總額	6,270,673	4,391,281	1,879,392	43%
流動負債	2,461,733	2,210,525	251,208	11%
非流動負債	1,738,441	689,397	1,049,044	152%
負債總額	4,200,174	2,899,922	1,300,252	45%
股本	1,315,459	1,115,459	200,000	18%
資本公積	672,134	1,018,186	-346,052	-34%
保留盈餘	116,393	-632,157	748,550	-118%
其他權益	-49,523	-40,263	-9,260	23%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054,463	1,461,255	593,208	41%
非控制權益	16,036	30,134	-14,098	-47%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係個人電腦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客戶的工廠生產缺料狀況已有緩解，因此拉貨數量上大幅上升，營業收入成長 14%，致應收帳款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新廠興建工程持續進行使未完工程增加 738,392 千元。
3. 無形資產：主係取得光學鏡頭模組技術之專利授權，致無形資產增加 749,280 千元。
4.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部分模具款及設備款已於本期轉列固資金額為 138,342 千元所致。
5. 非流動負債：A. 長期借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670,369 仟元，主係為興建新廠，故向銀行提出聯合授信之長期借款。  
B. 其他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增加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387,680 仟元。
6. 資本公積：主係本期現金增資 398,400 千元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44,452 千元，致資本公積減少。
7. 保留盈餘：主係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110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50,434	3,193,611	456,823	14%
營業成本	3,060,533	2,564,745	495,788	19%
營業毛利	589,901	628,866	-38,965	-6%
營業費用	546,315	619,588	-73,273	-12%
營業利益(損失)	43,586	9,278	34,308	3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322	9,576	14,746	1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764	1,239,177	-1,174,413	-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44	-1,220,323	1,223,467	-100%
所得稅	13,130	-213,953	227,083	-106%
稅後淨利	-9,986	-1,006,370	996,384	-99%
<p>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利益(損失)：主係個人電腦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客戶的工廠生產缺料狀況已有緩解，因此拉貨數量上大幅上升，營業收入增加 456,823 千元，另先進越南因疫情影響停工 3 個月及先進鎮江限電等因素使產能受限，致單位成本略為增加，此外，美國專利訴訟結束，管-勞務費減少 111,933 千元，致整體營業利益增加。</li> <li>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增加模具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共 15,409 千元。</li> <li>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外幣部位為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且本期台幣對美元匯率持續升值，故兌換損失增加；賠償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去年認列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1,092,320 千元。</li> <li>稅前(後)淨利/所得稅：主係 109 年第 4 季因損害賠償及授權金產生 218,46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li> </ol>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10 度	109 年度	差異(%)
現金流量比率(%)	-22.88	6.34	-4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	31.13	-104%
現金再投資投比率(%)	-9.09	3.26	-379%
兩期變動說明：主係 110 年度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帳列現金充足且足以支應營運支出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2,297	(228,609)	122,222	415,910	購置固定 資產	銀行長期 借款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生入、獲利將持續成長及支付授權金等，故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購固定資產及興建廠房。 3.融資活動：視未來營運發展狀況，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及私募增資。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增加固定資產設備 1,016,848 千元，現金增資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預期將可提升本公司產能，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TOP OPTO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19,527)	生產基地	主係受疫情影響，配合越南當地政策，於110年7月起停工至110年10月中旬，以致營收減少，而固定費用仍須支出，故本期虧損。	復工後增加產能	無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IANG) CO., LTD.)		(21,863)	生產基地	係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工廠，本期銷售生產毛利較低之產品組合，故本期虧損。	調整移轉價	無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29,778	生產基地	其為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工廠，本期因客戶工廠生產缺料狀況已有緩解，因此拉貨數量上大幅上升，故本期獲利。		無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065		主係代工廠科雅光電(鎮江)客戶工廠生產缺料狀況已有緩解，因此拉貨數量上大幅上升，故本期獲利。		無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5)		主係本年度銷售業績下跌，致營業毛利下滑，因研發新產品、開發產品銷售市場等致人事費用增加，故本期虧損。	開發新產品	無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382)		係為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工廠，本期因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業績下跌，且產品尚為開發階段幾乎無獲利，故本期虧損。	開發新產品	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為 2,000,055 千元，銀行存款為 522,297 千元，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利息支出將增加新台幣 20,001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取較優惠之存款或借款利率。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42,750 千元，占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1.1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由財務部每日提供匯率變動有關資訊，並由財務部主管依該項資料據以分析及建議調節外幣存款。未來除持續對匯率做監控外，將視實際經營狀況與銀行配合及適時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之操作，以避免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 (2)在向客戶報價時，應先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因素作綜合考量與評估，以決定合理之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經營之產品並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未來如果有相關作業，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法』及相關法律規章辦理之。
- 2.由於與子公司業務往來需求，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辦理。
- 3.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以規避進銷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風險為主，因此，均以實質的外幣收支為避險的標的，未來仍將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因應。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依據 NOTE 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隨著營業收入的大幅躍進，為支持各項研發計畫，預估投入 290,892 千元之研發費用金額，以創造本公司之核心價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對於各項作業均以遵循主管機關法令為依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形，故重要政策及法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據實際營運狀況，主動積極觀察相關變動，並提出適當因應之道，使本公司得以將任何變動轉向有利之正面發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光學產業，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相關科技發展趨勢外，掌握市場契機，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以提昇公司長期之競爭能力。

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佈建多層次縱深防禦的資安管控防護網，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發展企業形象良好，且並未發生對影響企業形之危機，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購併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中科科學園區於 109 年新建廠房預計 111 年完工後陸續投入生產，除可提升整體產能、整合廠區資源。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擴充廠房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提高生產稼動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前五大客戶金額佔全年度營收之 68%，為避免銷售客戶過度集中，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對久禾光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請求停止侵害、銷毀侵權產品等，及連帶賠償本公司新台幣 1 億元(僅表明請求最低金額，擬於法院調查損害賠償後擴張請求金額)，案件仍在審理

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在資安風險方面，經本公司權責單位評估後非屬重大營運風險。本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的活動及服務，能滿足利害關係人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避免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或影響。公司不定期對新增系統、系統有重大異動或作業環境改變等情況進行評估，並針對風險情境及造成該風險之原因，研擬適當之因應措施，於各風險改善措施完成後，進行風險再評估，以確保相關改善措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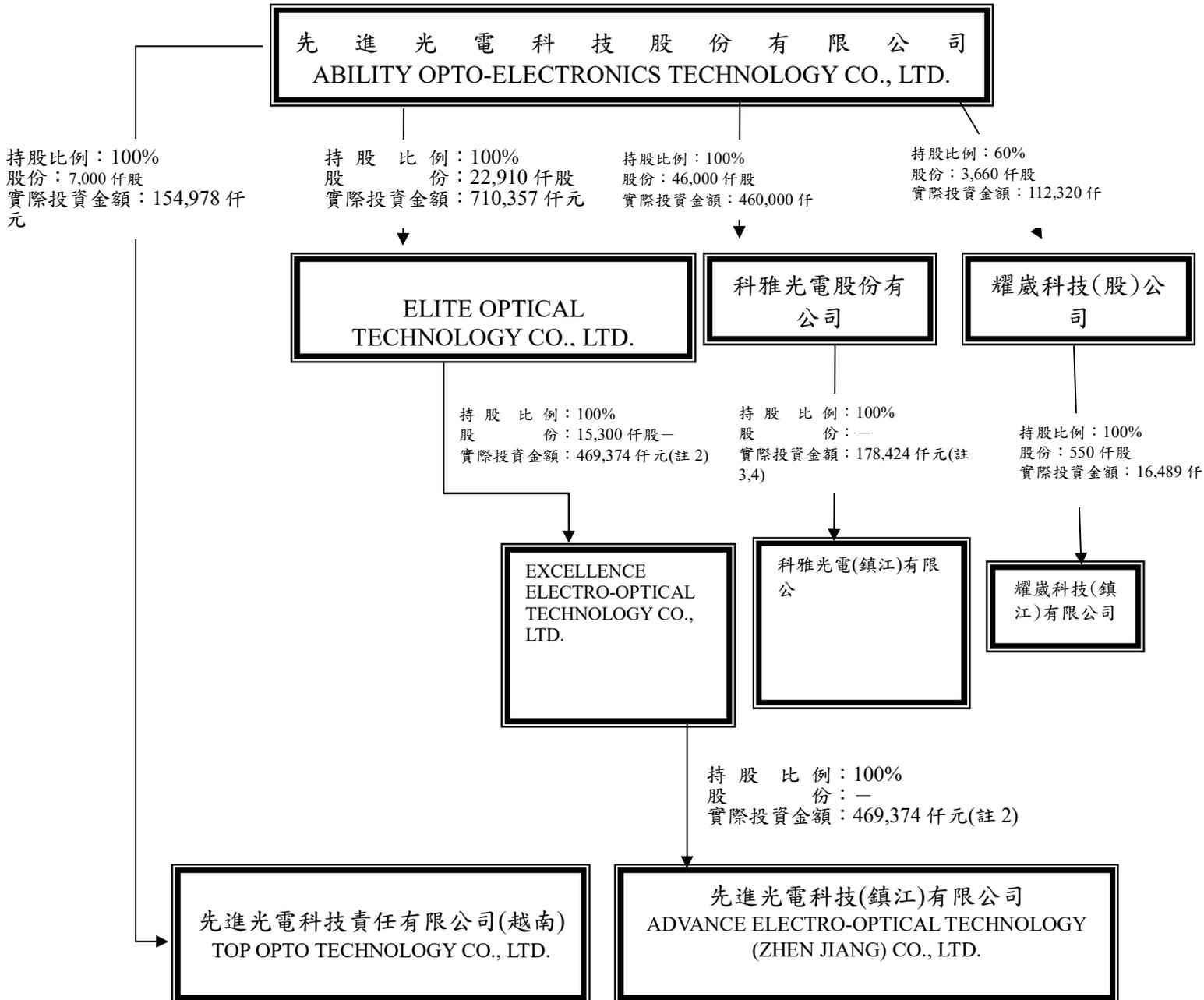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 1.關係企業圖



註1：上述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2：本公司鎮江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9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9057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96 年 1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013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及 101 年 1 月 4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00090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00 萬元及 102 年 3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11196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400 萬元及 105 年 6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0908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50 萬元及 105 年 9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9528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80 萬元及 109 年 5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90009955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1,530 萬元。

註3：本公司科雅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105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2807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6 萬

元；106年8月9日經審二字第10600163080號函准予備查美金100萬元；106年10月11日經審二字第1060023911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300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316萬元。

註4：科雅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107年11月13日經審二字第10700269310號函核准投資以美金2,450千元，受讓先進光原經投審會核准且已實行經由ELITE所持有科雅光電（鎮江）100%股權，108年7月2日經審二字第10800151620號函核准投資美金150萬元；109年10月30日經審二字第10900301170號核准投資美金160萬，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310萬元。

註5：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業經投審會109年10月29日經審二字第10900306340號函核准修正投資架構並於110年12月15日經審二字第11000329350號函申報實行，由母公司直接投資先進越南，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於110年9月30日完成散變更登記。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B.V.I.)	89/03/22	TrustNet Chamber, P.O. Box3444,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291 萬元	控股公司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SOMOA)	92/12/2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1,530 萬元	控股公司
TOP OPTO TECHNOLOGY CO.,LTD. (越南)	89/07/21	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加工出口區 22 號路	USD70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93/06/28	鎮江大港通港路 7 號	USD1,530 萬元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105/07/02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 345 號 5 號樓	USD466 萬元	光學鏡頭買賣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102/03/11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 100 號 11 樓之 1	新台幣 460,000 千元	光學儀器製造業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73 號 8 樓	新台幣 61,000 千元	汽車零件買賣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08/1/28	鎮江市新區港南路 345 號 3 號樓	USD55 萬元	汽車零件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第二項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B.V.I.)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SOMOA)	董事長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林忠和	0	100%
TOP OPTO TECHNOLOGY CO.,LTD.	董事長 董事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0	100%

(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董事	代表人：林忠和、阮淑敏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ANG) CO., LTD.(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忠和、阮淑敏	0	100%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0	100%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46,000 千股	100%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3,660 千股	60%
耀歲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維亞	0	60%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須編製。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報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8 頁至 230 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4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9 年 6 月 11 日通過 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

	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3月1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0,000,000	非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29.92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註7)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加...)	股數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110年第二季運用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效益已顯現說明詳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項 目	111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11年4月2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10年10月5日通過3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考量籌資之時效性，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3月31日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宏都投資	第二款	1,000,000	本公司前	無

應募人資料

有限公司			十大股東、實質關係人	
李茂盛	第三款	200,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
黃梨香	第二款	2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無
李俊逸	第二款	55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親等	無
李宛樺	第二款	55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親等	無
阮淑敏	第二款	8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無
林廷樺	第三款	200,000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
微亞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款	450,000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實質關係人	無
高維亞	第三款	350,000	本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高瑜婷	第三款	300,000	本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高慈穗	第二款	500,000	本公司董事一親等	無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款	690,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賴建勳	第三款	375,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紀樺	第二款	935,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一親等	無
金裕隆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款	310,571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許金龍	第三款	659,121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人代表人
許耘誌	第二款	374,181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一親等	無
許芸嘉	第二款	56,127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一親等	無
莊賢逸	第二款	1,000,000	無	無
紀崇文	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紀秉澤	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紀秉穎	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53.45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數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運用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未執行完畢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7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669 仟元及新台幣 41,687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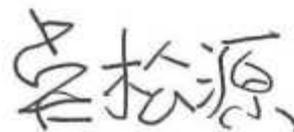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691	7	\$	334,24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9,043	2		10,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2,758	17		935,99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4,002	1		111,87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71	1		16,1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2,830	2		12,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4	-
130X	存貨	六(四)		191,982	4		182,702	5
1410	預付款項			15,181	-		9,4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52	-		37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31,412</u>	<u>34</u>		<u>1,613,696</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3,528	-		10,4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6,382	14		811,00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03,766	30		854,99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189	1		75,13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4,330	14		26,4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45,708	5		254,23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5,125	2		255,227	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81,028</u>	<u>66</u>		<u>2,287,477</u>	<u>5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412,440</u>	<u>100</u>	\$	<u>3,901,173</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69,000	12	\$	359,2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5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128,501	3		186,8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8,218	1		68,8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60,312	12		1,079,273	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49	-		23,9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65,877	1		60,34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45	-		5,3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46,402</u>	<u>30</u>		<u>1,784,674</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78,852	18		304,3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02	-		2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226	1		52,7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685,295	13		297,836	8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11,575</u>	<u>32</u>		<u>655,274</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57,977</u>	<u>62</u>		<u>2,439,948</u>	<u>6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315,459	24		1,115,459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2,134	12		1,018,186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2,033	2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1		38,3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7	-	(	742,574)	(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49,523)	( 1)	(	40,26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054,463</u>	<u>38</u>		<u>1,461,225</u>	<u>3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412,440</u>	<u>100</u>	\$	<u>3,901,173</u>	<u>100</u>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09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2,500,688	100	\$	2,569,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二)	(	2,047,285)	( 82)	(	2,029,015)	( 79)
5900 營業毛利			453,403	18		540,816	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5	-		1,6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728	18		542,45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8,276)	( 1)	(	37,412)	( 1)
6200 管理費用		(	109,054)	( 4)	(	221,676)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119)	( 10)	(	224,424)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92,449)	( 15)	(	483,512)	( 19)
6900 營業利益			62,279	3		58,9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039	-		9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5,605	1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6,330)	( 1)	(	1,200,804)	( 4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6,120)	( 1)	(	14,6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1,420)	( 1)	(	54,740)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226)	( 2)	(	1,268,716)	( 4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053	1	(	1,209,778)	(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10,976)	( 1)		216,658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077	-	(\$	993,120)	(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1	-	(\$	2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	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60)	-	(	1,8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260)	-	(	1,8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39)	-	(\$	2,1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2)	-	(\$	995,278)	( 3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9年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本期淨損		-	-	-	-	( 993,120)	-	( 993,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	( 1,879)	( 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399)	( 1,879)	( 995,2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45	( 17,445)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u>110年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本期淨損		-	-	-	-	4,077	-	4,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 9,260)	( 9,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 9,260)	( 5,162)
現金增資		200,000	398,400	-	-	744,452	-	1,342,8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744,452)	-	-	-	-	( 744,45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9	( 1,87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2,054,463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 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053	(\$ 1,209,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六) 288,175	223,28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六) 24,298	24,06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81,211	19,9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4,702	12,76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1,418	1,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4,628)	( 5,8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039)	( 9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873	30,35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六(五) 31,420	54,7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25)	( 1,63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三) ( 730)	730
租賃修改利益	( 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235	289,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69	( 175,261)
存貨	( 9,280)	( 48,223)
其他應收款	( 15,976)	( 8,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60	( 10,198)
預付款項	( 5,748)	45,662
其他流動資產	( 15,377)	21,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8,396)	( 20,1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671)	66,974
其他應付款	( 732,260)	866,5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1	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1)	293,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3,046)	471,689
支付之利息	( 13,720)	( 12,249)
收取之利息	1,039	951
支付之所得稅	( 1,528)	( 23,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7,255)	437,024

(續次頁)



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2,131)	(\$ 8,9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89,3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955,617)	( 336,80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5	24,8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2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 ( 81,403)	( 6,4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830)	11,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50,866)	( 602,76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三十一) 1,205,775	12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 895,975)	( 50,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4,235)	( 23,563)
舉借長期借款	903,011	271,853
償還長期借款	( 225,406)	( 80,68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98,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1,570	241,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49	76,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242	258,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691	\$ 334,242

董事長：高維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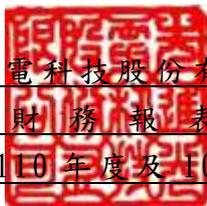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於中國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4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 2.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

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

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图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图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

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91,982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9	\$ 6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6,932	333,567
合計	<u>\$ 357,691</u>	<u>\$ 334,242</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u>\$ 119,043</u>	<u>\$ 10,009</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u>\$ 3,528</u>	<u>\$ 10,4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34</u>	<u>\$ 192</u>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07,612	\$ 940,847
減：備抵損失	<u>( 4,854)</u>	<u>( 4,854)</u>
	<u>\$ 902,758</u>	<u>\$ 935,99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828,181	\$ 890,614
90天以下	72,904	44,448
91-210天	2,509	2,387
211天以上	<u>4,018</u>	<u>3,398</u>
	<u>\$ 907,612</u>	<u>\$ 940,8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餘額皆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60,732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902,758仟元及935,993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32,100	(\$ 10,285)	\$ 121,815
在製品	32,825	( 4,244)	28,581
製成品	7,618	( 4,031)	3,587
商品	61,126	( 23,127)	37,999
合計	<u>\$ 233,669</u>	<u>(\$ 41,687)</u>	<u>\$ 191,982</u>

	109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6,330	(\$ 7,827)	\$ 78,503
在製品	22,310	( 3,632)	18,678
製成品	9,907	( 2,714)	7,193
商品	127,123	( 48,795)	78,328
合計	<u>\$ 245,670</u>	<u>(\$ 62,968)</u>	<u>\$ 182,702</u>

當 期 認 列 為 費 損 之 存 貨 成 本 :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68,545	\$	2,007,386
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1,281)		11,197
報廢損失		-		8,563
存貨盤損		21		1,869
	<u>\$</u>	<u>2,047,285</u>	<u>\$</u>	<u>2,029,015</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主要係因陸續去化部分之存貨已提列跌價損失，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203,214	\$ 3,274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300,970	550,98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5,460	294,925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55	46,074
	853,699	895,254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7,317)	( 84,254)
	<u>\$ 776,382</u>	<u>\$ 811,00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失份額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19,527)	\$ 267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 21,863)	12,345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065	( 47,476)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95)	( 19,876)
	<u>(\$ 31,420)</u>	<u>(\$ 54,740)</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本</u>	<u>110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機器設備	\$1,423,481	\$ 128,873	(\$ 25,883)	\$ -	\$ 1,526,471
模具設備	557,543	145,669	( 40,810)	-	662,402
租賃改良	199,128	11,779	-	-	210,907
其他設備	8,010	223	-	2,800	11,033
未完工程	<u>290,058</u>	<u>749,703</u>	<u>-</u>	<u>-</u>	<u>1,039,761</u>
	<u>\$2,478,220</u>	<u>\$1,036,247</u>	<u>(\$ 66,693)</u>	<u>\$ 2,800</u>	<u>\$ 3,450,574</u>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930,937)	( 148,484)	23,785	-	( 1,055,636)
模具設備	( 524,851)	( 121,033)	40,810	-	( 605,074)
租賃改良	( 159,472)	( 18,270)	-	-	( 177,742)
其他設備	<u>( 7,968)</u>	<u>( 388)</u>	<u>-</u>	<u>-</u>	<u>( 8,356)</u>
	<u>(\$1,623,228)</u>	<u>(\$ 288,175)</u>	<u>\$ 64,595</u>	<u>\$ -</u>	<u>(\$ 1,846,808)</u>
帳面價值	<u>\$ 854,992</u>				<u>\$ 1,603,766</u>

<u>成本</u>	<u>109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機器設備	\$1,263,525	\$ 61,050	(\$ 28,705)	\$ 127,611	\$ 1,423,481
模具設備	500,366	57,177	-	-	557,543

租賃改良	185,180	13,948	-	-	199,128
其他設備	8,010	-	-	-	8,010
未完工程	<u>185,295</u>	<u>232,374</u>	<u>-</u>	<u>( 127,611)</u>	<u>290,058</u>
	<u>\$2,142,376</u>	<u>\$ 364,549</u>	<u>(\$ 28,705)</u>	<u>\$ -</u>	<u>\$ 2,478,220</u>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797,484)	( 138,363)	4,910	-	( 930,937)
模具設備	( 461,087)	( 63,764)	-	-	( 524,851)
租賃改良	( 138,362)	( 21,110)	-	-	( 159,472)
其他設備	<u>( 7,925)</u>	<u>( 43)</u>	<u>-</u>	<u>-</u>	<u>( 7,968)</u>
	<u>(\$1,404,858)</u>	<u>(\$ 223,280)</u>	<u>\$ 4,910</u>	<u>\$ -</u>	<u>(\$ 1,623,228)</u>
帳面價值	<u>\$ 737,518</u>				<u>\$ 854,99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 年度</u>
資本化金額	<u>\$ 8,507</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835%</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0,536	\$ 43,069
房屋及建築	9,444	30,306
運輸設備(公務車)	<u>2,209</u>	<u>1,761</u>
	<u>\$ 52,189</u>	<u>\$ 75,136</u>

	110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533	\$ 2,501
房屋及建築	20,520	20,521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45	1,045
	<u>\$ 24,298</u>	<u>\$ 24,06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692 仟元及 1,559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18	\$ 1,8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6	2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1	154
	<u>\$ 1,835</u>	<u>\$ 2,25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070 仟元及 25,814 仟元。

(八) 無形資產

	110 年			
<u>原始成本</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81,614	\$ 21,403	(\$ 1,182)	\$ 101,835
技術授權	-	807,680	-	807,680
	<u>\$ 81,614</u>	<u>\$ 829,083</u>	<u>(\$ 1,182)</u>	<u>\$ 909,515</u>

<u>累積攤銷</u>				
電腦軟體	(\$ 55,156)	(\$ 22,811)	\$ 1,182	(\$ 76,785)
技術授權	-	( 58,400)	-	( 58,400)
	<u>(\$ 55,156)</u>	<u>(\$ 81,211)</u>	<u>\$ 1,182</u>	<u>(\$ 135,185)</u>
帳面價值	<u>\$ 108,072</u>			<u>\$ 774,330</u>

	109 年			
<u>原始成本</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76,190	\$ 6,425	(\$ 1,001)	\$ 81,614

累積攤銷

電腦軟體	(\$ 36,198)	(\$ 19,959)	\$ 1,001	(\$ 55,156)
帳面價值	<u>\$ 39,992</u>			<u>\$ 26,45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成本	\$ 72,270	\$ 13,402
推銷費用	-	3
管理費用	6,110	3,418
研究發展費用	2,831	3,136
	<u>\$ 81,211</u>	<u>\$ 19,959</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117,096	\$ 244,398
存出保證金	8,029	8,029
其他	-	2,800
	<u>\$ 125,125</u>	<u>\$ 255,227</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873 仟元及 30,358 仟元。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評估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其可回收金額估計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八)。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9,000	1.20%~1.90%	無
擔保借款	480,000	1.65%~1.845%	詳附註八
	<u>\$ 669,000</u>		

<u>借款性質</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9,200	1.31%~2.13%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85%	詳附註八
	<u>\$ 359,200</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987 仟元及 6,160 仟元。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 50,000	1.8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730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商品</u>	<u>109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u>約定價格</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 500	109/12/09~110/03/15	NT28.160
遠期外匯合約	US\$ 500	109/12/18~110/03/15	NT28.061
遠期外匯合約	US\$ 800	109/12/23~110/02/09	NT28.11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385,787	\$ 798,400
應付設備款	63,581	110,253
應付薪資	73,058	69,042
應付模具費	60,650	25,664
應付勞務費	12,059	24,945
應付水電費	5,904	11,421
應付勞健保費	10,675	10,043

應付進出口費用	3,073	3,006
應付員工酬勞	1,133	639
其他	44,392	25,860
	<u>\$ 660,312</u>	<u>\$ 1,079,273</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34%~2.00%	詳附註八	\$ 41,992
聯貸擔保借款(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61%	詳附註八	621,306
聯貸信用借款(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61%	無	100,000
聯貸商業本票(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72%	無	170,0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6日至113年10月28日，並按月付息	1.32%~2.10%	無	118,631
				<u>1,051,92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5,87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7,200)
				<u>\$ 978,85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27%~2.11%	詳附註八	\$ 93,399
聯貸擔保借款(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詳附註八	77,675
聯貸信用借款(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無	100,000
聯貸商業本票(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無	7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11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31%~1.75%	無	33,250
				<u>374,32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34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9,600)
				<u>\$ 304,375</u>

1.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36,286 仟元及 1,020,997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銀行及國際票券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乙項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丙項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891,306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308,694 仟元。
3. 依聯合授信書所示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75%。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 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上述特定財務比率之計算，得扣除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而動用之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以及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
4.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違反上列條款。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40	\$ 11,6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045 )	( 7,69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95	\$ 3,916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	\$ 11,608	(\$ 7,692)	\$ 3,9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7	( 31)	16
	<u>11,655</u>	<u>( 7,723)</u>	<u>3,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320	( 106)	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 398)	-	( 398)
經驗調整	163	-	163
	<u>85</u>	<u>( 106)</u>	<u>( 21)</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6)	( 216)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	<u>\$ 11,740</u>	<u>(\$ 8,045)</u>	<u>\$ 3,695</u>
	109 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	\$ 11,263	(\$ 7,439)	\$ 3,82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9	( 53)	26
	<u>11,342</u>	<u>( 7,492)</u>	<u>3,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 244)	( 2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數	404	-	404
經驗調整	119	-	119
	<u>523</u>	<u>( 244)</u>	<u>279</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3)	( 213)
支付退休金	( 257)	257	-
12 月 31 日	<u>\$ 11,608</u>	<u>(\$ 7,692)</u>	<u>\$ 3,9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

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1%</u>	<u>減少 0.1%</u>	<u>增加 0.1%</u>	<u>減少 0.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9)	\$ 131	\$ 118	(\$ 11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7)	\$ 139	\$ 126	(\$ 1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4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7,829 仟元及 17,160 仟元。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確定福利負債	\$ 3,695	\$ 3,916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681,600	293,920
	<u>\$ 685,295</u>	<u>\$ 297,836</u>

##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315,459 仟元，分為 131,5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0 年</u>	<u>109 年</u>
1 月 1 日	111,546	111,546
現金增資-私募	20,000	-
12 月 31 日	<u>131,546</u>	<u>111,546</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9.92 元，交易金額 598,4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收足股款 598,4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 2,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買回期間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截至預定執行期間止，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未實際執行購回庫藏股。

。

##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發行股票溢價	\$ 656,044	\$ 1,002,0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u>\$ 672,134</u>	<u>\$ 1,018,186</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

##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 109 年度為虧損情形，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44,452 仟元作為彌補虧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879	\$ -	\$ 17,445	\$ -

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2,500,688	\$ 2,569,831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及產品線：

地理區域	中國	台灣	其他	合計
110 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124,664	\$ 325,402	\$ 50,622	\$2,500,688

<u>109 年度</u>	<u>中國</u>	<u>台灣</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137,433	\$ 332,755	\$ 99,643	\$2,569,831
<u>產品線</u>				
<u>110 年度</u>	<u>光學鏡頭</u>	<u>光學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459,377	\$ 9,116	\$ 32,195	\$2,500,688
<u>109 年度</u>	<u>光學鏡頭</u>	<u>光學鏡片</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531,100	\$ 20,111	\$ 18,620	\$2,569,831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92	\$ 358
其他利息收入	847	593
	<u>\$ 1,039</u>	<u>\$ 951</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代子公司購買原料	\$ 14,320	\$ 505
其他收入	11,285	21
	<u>\$ 25,605</u>	<u>\$ 526</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	(\$ 1,092,320)
外幣兌換損失	( 31,465)	( 65,0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3)	( 30,358)
訴訟費用	-	( 18,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28	5,86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30	( 730)
其他	650	-
	<u>(\$ 26,330)</u>	<u>(\$ 1,200,804)</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809	\$ 10,368
租賃負債	1,418	1,881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2,400	2,40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8,507)	-
	<u>\$ 16,120</u>	<u>\$ 14,64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81,925	\$ 467,223
折舊費用	312,473	247,347
攤銷費用	81,211	19,959
	<u>\$ 875,609</u>	<u>\$ 734,529</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薪資費用	\$ 402,000	\$ 380,844
董事酬金	550	520
勞健保費用	42,958	49,473
退休金費用	17,845	17,186
其他用人費用	18,572	19,200
	<u>\$ 481,925</u>	<u>\$ 467,2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酬勞	\$ 971	\$ -
董監酬勞	162	-
	<u>\$ 1,133</u>	<u>\$ -</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6%</u>	<u>-</u>
董監酬勞比例	<u>1%</u>	<u>-</u>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40	1,1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40	1,1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436	( 217,8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9,436	( 217,8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976	(\$ 216,658)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10	(\$ 241,95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809)	19,56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 43)	( 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8	( 2,52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40	1,1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976	(\$ 216,65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403	(\$ 265)	\$ -	\$ 13,138
存貨跌價損失	12,594	( 4,256)	-	8,3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78	( 4,979)	-	1,199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3,448	( 1,122)	-	2,32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	( 146)	-	-
課稅損失	-	161,923	-	161,923
其他	218,464	( 159,680)	-	58,784
小計	\$ 254,233	(\$ 8,525)	\$ -	\$ 245,7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1)	( 911)	-	( 1,202)
小計	( 291)	( 911)	-	( 1,202)
合計	\$ 253,942	(\$ 9,436)	\$ -	\$ 244,506

109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730	(\$ 327)	\$ -	\$ 13,403
存貨跌價損失	10,354	2,240	-	12,5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24	( 1,546)	-	6,178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8	( 970)	-	3,44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6	-	146
租金支出	176	( 176)	-	-
其他	-	218,464	-	218,464
小計	\$ 36,402	\$ 217,831	\$ -	\$ 254,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5)	14	-	( 291)
小計	( 305)	14	-	( 291)
合計	\$ 36,097	\$ 217,845	\$ -	\$ 253,94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申報數	\$ 34,670	\$ 34,670	119
110	預計申報數	809,621	-	120
		<u>\$ 844,291</u>	<u>\$ 34,670</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申報數	<u>\$ 35,550</u>	<u>\$ 35,550</u>	11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7,036</u>	<u>\$ 125,64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u>110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077</u>	<u>127,426</u>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77	127,4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77</u>	<u>127,438</u>	<u>\$ 0.03</u>
	<u>109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993,120)</u>	<u>111,546</u>	<u>(\$ 8.90)</u>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增資 20,000 仟股已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因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淨損，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1,036,247	\$ 364,5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253	8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3,581)	( 110,25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7,096	244,39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44,398)	( 162,785)
	<u>\$ 955,617</u>	<u>\$ 336,806</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829,083	\$ 6,42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3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7,680)	-
本期支付現金	<u>\$ 81,403</u>	<u>\$ 6,425</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 年</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 月 1 日	\$ 359,200	\$ -	\$ 364,724	\$76,714	\$ 800,6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9,800	50,000	677,605	( 24,235)	1,013,1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400	1,297	3,697
12 月 31 日	<u>\$ 669,000</u>	<u>\$50,000</u>	<u>\$ 1,044,729</u>	<u>\$53,776</u>	<u>\$ 1,817,505</u>

	<u>109 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 月 1 日	\$ 285,000	\$ 171,159	\$ 99,341	\$ 555,5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200	191,165	( 23,563)	241,8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00	936	3,336
12 月 31 日	<u>\$ 359,200</u>	<u>\$ 364,724</u>	<u>\$ 76,714</u>	<u>\$ 800,63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先進光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光越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科雅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歲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科雅鎮江)	本公司之孫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孫公司	<u>\$ 15,734</u>	<u>\$ 15,307</u>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2. 進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先進光鎮江	\$ 583,273	\$ 437,983
先進光越南	329,948	540,840
	<u>\$ 913,221</u>	<u>\$ 978,823</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3. 代採購交易

	<u>110 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孫公司	<u>\$ 291,553</u>	<u>\$ 277,233</u>	<u>\$ 14,320</u>

	<u>109 年度</u>		
	<u>代購價款</u>	<u>代購成本</u>	<u>代購利益</u>
孫公司	<u>\$ 300,023</u>	<u>\$ 299,518</u>	<u>\$ 505</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先進光越南	\$ 76,057	\$ 110,855
其他子公司	7,945	1,016
	<u>\$ 84,002</u>	<u>\$ 111,871</u>

- (1) 上述應收款項係已經雙方同意扣除應付帳款後之餘額列示。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設備予子公司之價款及代子公司墊付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8,218	\$ 68,889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孫公司	\$ -	\$ -	\$ 24,813	\$ 24,813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92,816	\$ -
耀崑科技	20,014	-
	<u>\$ 112,830</u>	<u>\$ -</u>

- (2)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耀崑科技	\$ 847	\$ 593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子公司放款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全數收回。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5% 收取。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科雅光電	\$ 633,500	\$ 194,45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431	\$ 18,536
退職後福利	320	320
總計	<u>\$ 20,751</u>	<u>\$ 18,856</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234	\$ 125,459	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9,043	10,009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8	10,431	長期借款
	<u>\$ 430,805</u>	<u>\$ 145,89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0,943</u>	<u>\$ 1,192,192</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53.45元，私募總金額534,500仟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57,977	\$ 2,439,948
資產總額	5,412,440	3,901,173
負債佔資產比例	62.04%	62.5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7,691	\$ 334,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71	20,440
應收帳款	902,758	935,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002	111,871
其他應收款	32,171	16,1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830	12,860
存出保證金	8,029	8,029
	<u>\$ 1,620,052</u>	<u>\$ 1,439,63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9,000	\$ 359,200
應付帳款	128,501	186,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218	68,889
其他應付款	660,312	1,079,2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 期內到期)	1,044,729	364,724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 期內到期)	53,775	76,7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600	293,920
	<u>\$ 3,296,135</u>	<u>\$ 2,429,61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數之現金流量轉為固定。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

- 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608	27.68	\$1,151,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96	27.68	\$ 77,393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764	28.48	\$1,217,9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36	28.48	\$ 57,98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兌換損失 31,465 仟元及兌換損失 65,069 仟元。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10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4,55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322 -

		109 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36,5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740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為減少或增加 1,377 仟元及 58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E. 本公司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90 天</u>	<u>逾期 210 天</u>	<u>逾期 210 天以上</u>	<u>合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8.37%	24.9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8,181	\$ 72,904	\$ 2,509	\$ 4,018	\$ 907,612
備抵損失	\$ 210	\$ 495	\$ 131	\$ 4,018	\$ 4,854
	<u>未逾期</u>	<u>逾期 90 天</u>	<u>逾期 210 天</u>	<u>逾期 210 天以上</u>	<u>合計</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3.13%	40.91%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90,614	\$ 44,448	\$ 2,387	\$ 3,398	\$ 940,847
備抵損失	\$ 161	\$ 1,164	\$ 131	\$ 3,398	\$ 4,854

I.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	\$ 4,854
本期提列	-	-
12 月 31 日	<u>\$ -</u>	<u>\$ 4,854</u>
	<u>109 年</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	\$ 4,854
本期提列	-	-
12 月 31 日	<u>\$ -</u>	<u>\$ 4,854</u>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70,25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6,7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0,31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	85,838	76,481	959,658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	7,549	7,283	8,752	30,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7,680	193,920	-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77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5,78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9,27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	75,242	41,548	291,816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周期內到 期)	25,349	8,075	15,587	36,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0,000	73,920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730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額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240,000	\$ 240,000	\$ 92,451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616,338	\$ 821,784	註2、註3
0	本公司	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0,000	50,000	\$ 20,000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16,338	821,784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027,231	\$ 633,500	\$ 633,500	\$ 244,763	\$ -	30.84%	\$ 1,027,231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1	\$ 721,400	\$ 649,406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7	435,247	100,457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83,273	16.94%	次月結180天	註1	-	(\$ 58,218)	-9.21%	註2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29,948	8.26%	次月結180天	註1	-	76,057	5.02%	註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8,795	81.26%	次月結180天	註1	-	( 323,279)	-51.12%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583,273	次月結180天	15.98%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8,218	次月結180天	0.93%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	320,948	次月結180天	9.04%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057	次月結180天	1.21%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8,795	次月結180天	32.02%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2,816	次月結180天	1.48%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014	次月結180天	0.32%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應收應付已淨額表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460,000	\$ 460,000	46,000	100.00%	\$ 325,376	\$ 31,158	\$ 31,065	註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3,086	7,000	100.00%	188,839	( 19,527)	( 19,527)	註1、註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238,112	( 21,863)	( 21,863)	註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產品買賣	112,320	112,320	3,660	60.00%	24,055	( 27,150)	( 21,095)	註1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22,538	222,538	6,900	100.00%	-	-	-	註2、註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69,374	469,374	15,300	100.00%	300,970	( 21,863)	-	註2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	222,538	-	-	-	-	-	註4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被投資公司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先進越南本期因股權轉移，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其由孫公司改為子公司。

註4：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423,504	2	\$ 423,504	\$ -	\$ -	\$ 423,504	(\$ 21,863)	100.00%	(\$ 21,863)	\$ 300,970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73,277	1	173,277	-	-	173,277	29,778	100.00%	29,778	115,411	-	註2、註3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5,224	1	15,224	-	-	15,224	( 2,304)	60.00%	( 1,382)	4,817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7.8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23,504	\$ 423,504	\$ 1,232,677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173,277	174,341	195,700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15,224	15,224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7.68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0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5.1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
外幣存款		美金	8,994 仟元匯率	27.68	248,961
		日圓	10,131 仟元匯率	0.2405	425
		歐元	20 仟元匯率	31.32	563
活期存款					106,975
				<u>\$</u>	<u>357,691</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272,435		
B 客戶				175,161		
C 客戶				153,332		
D 客戶				152,785		
其他				153,899		每一零星客戶
				907,612		餘額均未超過
減：備抵損失			(	4,854)		本科目金額 5%
			\$	<u>902,758</u>		

(以下空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值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132,100	\$	131,597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2,825		33,131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7,618		7,709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61,126		87,724	淨變現價值
					233,669	\$	260,16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1,687)			
				\$	191,98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 3,274	6,900	\$ 200,308	-	(\$ 368)	6,900	100%	\$ 203,214	\$29.45	\$ 203,214	權益法	無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25,360	550,981	-	-	( 6,900)	( 250,011)	18,460	100%	300,970	16.30	300,970	權益法	無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294,925	-	30,535	-	-	46,000	100%	325,460	7.08	325,460	權益法	無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46,074</u>	-	-	-	( 22,019)	4,680	60%	<u>24,055</u>	8.57	<u>24,055</u>	權益法	無	
		895,254		230,843		( 272,398)			853,699		853,699			
減：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u>84,254</u> )		<u>6,937</u>		-			( <u>77,317</u> )		( <u>77,317</u> )			
		<u>\$ 811,000</u>		<u>\$ 237,780</u>		<u>(\$ 272,398)</u>			<u>\$ 776,382</u>		<u>\$ 776,38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貸款	第一商業銀行	\$ 19,000	110/4/29~111/4/29	1.900%	\$ 19,000	無
信用貸款	臺灣土地銀行	30,000	110/12/29~111/3/22	1.640%	50,000	無
擔保貸款	臺灣銀行	50,000	110/8/4~111/8/4	1.845%	50,000	請詳附註六(八)
擔保貸款	安泰商業銀行	430,000	110/10/6~111/1/13	1.650%	600,000	請詳附註六(八)
信用貸款	全國農業金庫	50,000	110/8/17~111/8/17	1.540%	50,000	無
信用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40,000	110/12/8~111/5/9	1.310%	40,000	無
信用貸款	元大商業銀行	50,000	110/7/28~111/1/24	1.200%	50,000	無
		<u>\$ 669,00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S 公司		\$ 26,380	
T 公司		12,255	
U 公司		11,480	
V 公司		10,738	
W 公司		10,500	
X 公司		6,201	
其他		50,947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u>\$ 128,501</u>	

(以下空白)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	-----	------	------	------	-------	----

「長期借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鏡頭		158,103	仟個	\$	2,496,616		
光學鏡片		344	仟個		9,116		
其他					32,195		
					2,537,927		
減：銷貨折讓				(	37,239)		
				\$	<u>2,500,68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	\$ 86,330
加：本期進料	318,306
減：出售原物料	( 8,296)
其他調整	( 5,781)
期末原物料	( 132,100)
本期耗用原物料	258,459
直接人工	230,631
製造費用	536,267
製造成本	1,025,357
加：期初在製品	22,310
減：其他調整	( 14,117)
期末在製品	( 32,825)
在製品成本	1,000,725
期初製成品	9,907
減：其他調整	1,094
減：期末製成品	( 7,618)
製成品產銷成本	1,004,108
期初商品	127,123
本期購入商品	842,182
減：期末商品	( 61,126)
其他調整	( 1,462)
進銷成本	1,910,825
出售原物料成本	8,296
存貨盤損	2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21,281)
其他營業成本	149,424
銷貨成本	\$ 2,047,28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291,791	
間接人工		60,622	
水電瓦斯		54,625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20,407	
其他		108,822	每一零星交易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u>\$ 536,267</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14,280	\$ 35,790	\$ 74,092	\$ 124,162	
勞務費	-	13,830	-	13,830	
模具費	-	-	72,372	72,372	
專利費	-	-	21,888	21,888	
保險費	2,345	4,455	8,052	14,852	
進出口費	15,295	-	-	15,295	
水電瓦斯費	477	7,011	7,264	14,752	
折舊費	885	8,908	10,887	20,680	
攤銷費	-	6,110	2,831	8,941	
交際費	2,607	1,174	-	3,781	
其他	2,387	31,776	47,733	81,896	每一零星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u>\$ 38,276</u>	<u>\$ 109,054</u>	<u>\$ 245,119</u>	<u>\$ 392,44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7,838	\$ 124,162	\$ 402,000	\$ 270,513	\$ 110,331	\$ 380,844
勞健保費用		30,735	12,223	42,958	12,121	37,352	49,473
退休金費用		11,461	6,384	17,845	10,621	6,565	17,186
董事酬金		-	550	550	-	520	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32	8,340	18,572	10,997	8,203	19,200
折舊費用		291,792	20,681	312,473	229,856	17,491	247,34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2,270	8,941	81,211	13,402	6,557	19,95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9 人及 6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4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7%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21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60 仟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依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 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比照「薪資管理辦法」等相關公司管理制度規定辦法。
- E. 董事酬金包括酬及車馬費。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
- G.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及「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作業員/技術員)」評核個別績效作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97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15,818 仟元及新台幣 187,195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

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2,297	8	\$ 498,931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流動		119,043	2	14,9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	-	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515,991	24	1,240,42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89	-	17,938	1
130X	存貨	六(五)	728,623	12	571,508	13
1410	預付款項		38,530	1	49,3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28	-	2,77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76,318</u>	<u>47</u>	<u>2,396,495</u>	<u>5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 非流動		3,528	-	10,4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95,327	32	1,251,95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0,477	2	148,41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3,097	13	40,1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7,069	4	255,79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44,857	2	288,030	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94,355</u>	<u>53</u>	<u>1,994,786</u>	<u>4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270,673</u>	<u>100</u>	<u>\$ 4,391,281</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十)	\$ 943,763 15	\$ 439,2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7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050 -	- -
2170	應付帳款		632,338 10	500,14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0,203 12	1,155,680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17 -	34,02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66,848 1	75,3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14 -	5,3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461,733 39</u>	<u>2,210,525 5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82,244 16	311,87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33 -	3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886 1	79,1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85,478 11	298,019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38,441 28</u>	<u>689,397 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00,174 67</u>	<u>2,899,922 6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15,459 21	1,115,45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72,134 11	1,018,18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2,033 1	72,0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1	38,3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7 -	(742,57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523) (1)	(40,263)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54,463 33</u>	<u>1,461,225 3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16,036 -</u>	<u>30,134 1</u>
3XXX	<b>權益總計</b>		<u>2,070,499 33</u>	<u>1,491,359 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270,673 100</u>	<u>\$ 4,391,28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650,434	100	\$ 3,193,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 3,060,533)	( 84)	( 2,564,745)	( 80)		
5900 營業毛利		589,901	16	628,86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82,544)	( 2)	( 70,971)	( 2)		
6200 管理費用		( 183,917)	( 5)	( 284,769)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9,512)	( 8)	( 263,848)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4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6,315)	( 15)	( 619,588)	( 20)		
6900 營業利益		43,586	1	9,2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62	-	1,0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660	1	8,5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44,915)	( 1)	( 1,223,227)	( 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19,849)	( 1)	( 15,9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442)	( 1)	( 1,229,601)	(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44	-	( 1,220,323)	(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13,130)	( 1)	213,953	6		
8200 本期淨損		(\$ 9,986)	( 1)	(\$ 1,006,370)	(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	-	(\$ 2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	-	( 2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95)	-	( 1,8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295)	-	( 1,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0)	( 1)	(\$ 1,008,461)	( 3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7	( 1)	(\$ 993,120)	(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063)	-	(\$ 13,2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62)	( 1)	(\$ 995,278)	(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4,098)	-	(\$ 13,183)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3		(\$ 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20,939	\$ 268,270	(\$ 38,384)	\$ 2,456,503	\$ 43,317	\$ 2,499,820	
本期淨損		-	-	-	-	( 993,120)	-	( 993,120)	( 13,250)	( 1,00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9)	( 1,879)	( 2,158)	67	( 2,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399)	( 1,879)	( 995,278)	( 13,183)	( 1,008,46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17,445	( 17,445)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本期淨利		-	-	-	-	4,077	-	4,077	( 14,063)	( 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	( 9,260)	( 9,239)	( 35)	( 9,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 9,260)	( 5,162)	( 14,098)	( 19,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200,000	398,400	-	-	744,452	-	1,342,852	-	1,342,8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744,452)	-	-	-	-	( 744,452)	-	( 744,45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十九)	-	-	-	1,879	( 1,879)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44	(\$ 1,220,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	342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393,238	318,89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90,893	28,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三) ( 730 )	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632	201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849	13,5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662 )	( 1,0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873	30,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3	12
應收帳款淨額	( 275,884 )	( 412,926 )
其他應收款	( 14,851 )	( 8,517 )
存貨	( 157,115 )	( 2,759 )
預付款項	10,809	40,318
其他流動資產	( 16,258 )	( 20,0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166 )	( 1,0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2,194	200,122
其他應付款	( 751,047 )	( 883,827 )
合約負債—流動	23,050	-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 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1 )	( 293,73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43,877 )	189,085
收取之利息	662	1,047
支付之利息	( 17,449 )	( 13,550 )
支付所得稅	( 2,602 )	( 24,4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63,266 )	152,18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 97,168 )	( 7,8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015,485 )	( 401,9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95	3,8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 87,033 )	( 9,47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00	( 9,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9 )	( 1,8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84,640 )	( 422,57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1,911,877	20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 1,406,529 )	( 50,800 )
舉債長期借款	六(三十) 908,011	301,85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248,543 )	( 88,18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35,772 )	( 31,450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98,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7,444	336,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72 )	( 2,35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66	63,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931	435,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297	\$ 498,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指紋辨識模組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00%	1.43%	(註四)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製造	60%	6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	98.57%	(註四)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	100%	(註一)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00%	100%	-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00%	100%	(註三)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3,000 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美金 1,600 仟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不具重大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2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

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28,623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52	\$ 1,4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0,145	497,511
	<u>\$ 522,297</u>	<u>\$ 498,9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119,043	\$ 10,00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463
定期存款(售後擔保)	-	1,500
	<u>\$ 119,043</u>	<u>\$ 14,972</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u>\$ 3,528</u>	<u>\$ 10,4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u>\$ 51</u>	<u>\$ 275</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7	\$ 610
應收帳款	1,523,952	1,248,068
減：備抵損失	( 7,961)	( 7,641)
	<u>\$ 1,516,008</u>	<u>\$ 1,241,03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441,175	\$ 1,176,523
1-90 天	73,198	57,506
91-210 天	2,889	8,471
211 天以上	6,707	6,178
	<u>\$ 1,523,969</u>	<u>\$ 1,248,6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

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523,969 仟元、1,248,678 仟元及 835,764 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516,008 仟元及 1,241,037 仟元。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81,978 仟元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同意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應收帳款前 80% 之部分，提供無法收回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相關預支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 (2)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81,978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126,450

- (3)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受讓人依據合約對已移轉之應收帳款具有追索權時，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讓售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	\$ 181,978
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	( 126,450 )
淨部位	<u>\$ 55,528</u>

- (4)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 181,978
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	\$ 181,978
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126,450)

(五)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73,777	(\$ 71,080)	\$ 302,697
在製品	135,398	( 53,796)	81,602
製成品	345,517	( 39,193)	306,324
商品	61,126	( 23,126)	38,000
合計	<u>\$ 915,818</u>	<u>(\$ 187,195)</u>	<u>\$ 728,623</u>
	<u>10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57,476	(\$ 47,060)	\$ 310,416
在製品	121,528	( 49,410)	72,118
製成品	153,091	( 42,446)	110,645
商品	127,123	( 48,794)	78,329
合計	<u>\$ 759,218</u>	<u>(\$ 187,710)</u>	<u>\$ 571,5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58,833	\$ 2,458,949
呆滯及跌價損失	1,105	69,445
報廢損失	-	34,977
存貨盤虧	595	1,374
	<u>\$ 3,060,533</u>	<u>\$ 2,564,745</u>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3,266	-	-	-	( 1,504)	91,762
機器設備		2,063,119	166,977	( 29,409)	5,804	( 19,900)	2,186,591
模具設備		558,131	146,358	( 40,810)	-	-	663,679
租賃改良物		286,732	38,856	-	-	( 653)	324,935
其他設備		37,031	2,816	( 962)	4,423	( 219)	43,089
未完工程		294,691	752,536	-	( 7,427)	( 38)	1,039,762
		<u>\$ 3,367,127</u>	<u>\$1,107,543</u>	<u>(\$ 71,181)</u>	<u>\$ 2,800</u>	<u>(\$ 22,314)</u>	<u>\$4,383,975</u>
<b>累 計 折 舊</b>							
房屋及建築		(\$ 45,565)	(\$ 4,241)	\$ -	\$ -	\$ 1,053	(\$ 48,753)
機器設備		( 1,321,066)	( 196,153)	22,634	-	15,669	( 1,478,916)
模具設備		( 525,441)	( 121,377)	40,810	-	-	( 606,008)
租賃改良物		( 198,957)	( 28,218)	-	-	299	( 226,876)
其他設備		( 24,144)	( 4,061)	110	-	-	( 28,095)
		<u>(\$ 2,115,173)</u>	<u>(\$ 354,050)</u>	<u>\$ 63,554</u>	<u>\$ -</u>	<u>\$ 17,021</u>	<u>(\$2,388,648)</u>
		<u>\$ 1,251,954</u>					<u>\$1,995,327</u>
		109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6,401	632	( 931)	-	( 2,836)	93,266
機器設備		1,862,684	88,824	( 19,231)	134,275	( 3,433)	2,063,119
模具設備		500,954	57,177	-	-	-	558,131
租賃改良物		260,812	24,419	-	-	1,501	286,732
其他設備		37,253	1,603	( 2,080)	( 40)	295	37,031
未完工程		190,928	238,136	-	( 134,235)	( 138)	294,691
		<u>\$2,983,189</u>	<u>\$410,791</u>	<u>(\$ 22,242)</u>	<u>\$ -</u>	<u>(\$ 4,611)</u>	<u>\$3,367,127</u>
<b>累 計 折 舊</b>							
房屋及建築		(\$ 43,426)	(\$ 4,389)	\$ 396	\$ -	\$ 1,854	(\$ 45,565)
機器設備		( 1,157,353)	( 180,510)	16,305	-	492	( 1,321,066)
模具設備		( 461,677)	( 63,764)	-	-	-	( 525,441)
租賃改良物		( 169,507)	( 28,756)	-	-	( 694)	( 198,957)
其他設備		( 21,956)	( 3,529)	1,517	-	( 176)	( 24,144)
		<u>(\$1,853,919)</u>	<u>(\$280,948)</u>	<u>\$ 18,218</u>	<u>\$ -</u>	<u>\$ 1,476</u>	<u>(\$2,115,173)</u>
		<u>\$1,129,270</u>					<u>\$1,251,95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 年度</u>
資本化金額	<u>\$ 8,507</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835%</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4,155	\$ 79,465
房屋及建築	43,180	65,813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42	3,140
	<u>\$ 120,477</u>	<u>\$ 148,418</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864	\$ 4,372
房屋及建築	33,188	31,81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36	1,764
	<u>\$ 39,188</u>	<u>\$ 37,94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3,840 仟元及 11,154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38	\$ 2,67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52	2,37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6	304
	<u>\$ 3,936</u>	<u>\$ 5,353</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9,708 仟元及 36,803 仟元。

## (八) 無形資產

110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32,059
電腦軟體	87,655	26,783	( 1,549)	( 34)	112,855
技術授權	-	807,930	-	-	807,930
	<u>\$ 156,656</u>	<u>\$ 834,713</u>	<u>(\$ 1,549)</u>	<u>(\$ 34)</u>	<u>\$ 989,786</u>
累計攤銷					
商譽	\$ -	\$ -	\$ -	\$ -	\$ -
客戶關係	( 22,040)	( 7,515)	-	-	( 29,555)
電腦軟體	( 58,387)	( 24,945)	1,549	24	( 81,759)
技術授權	-	( 58,433)	-	-	( 58,433)
	<u>(\$ 80,427)</u>	<u>(\$ 90,893)</u>	<u>\$ 1,549</u>	<u>\$ 24</u>	<u>(\$ 169,747)</u>
累計減損					
商譽	(\$ 36,069)	(\$ 873)	\$ -	\$ -	(\$ 36,942)
帳面價值	<u>\$ 40,160</u>				<u>\$ 783,097</u>

109 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32,059
電腦軟體	79,156	9,479	( 1,001)	21	87,655
	<u>\$ 148,157</u>	<u>\$ 9,479</u>	<u>(\$ 1,001)</u>	<u>\$ 21</u>	<u>\$ 156,656</u>
累計攤銷					
商譽	\$ -	\$ -	\$ -	\$ -	\$ -
客戶關係	( 14,525)	( 7,515)	-	-	( 22,040)
電腦軟體	( 38,408)	( 20,986)	1,001	6	( 58,387)
	<u>(\$ 52,933)</u>	<u>(\$ 28,501)</u>	<u>\$ 1,001</u>	<u>\$ 6</u>	<u>(\$ 80,427)</u>
累計減損					
商譽	(\$ 5,711)	(\$ 30,358)	\$ -	\$ -	(\$ 36,069)
帳面價值	<u>\$ 89,513</u>				<u>\$ 40,16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營業成本	\$ 73,241	\$ 14,091
推銷費用	8	7
管理費用	13,713	11,113
研究發展費用	3,931	3,290
	<u>\$ 90,893</u>	<u>\$ 28,501</u>

2. 本集團因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6,942 仟元，主要依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營業收入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經本集團評估該商譽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873 仟元及 30,358 仟元。

3. 技術授權係本集團取得光學鏡頭模組技術，依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設備款	\$ 131,310	\$ 267,798
存出保證金	9,381	8,432
融資保證金	-	9,000
其他	4,166	2,800
	<u>\$ 144,857</u>	<u>\$ 288,030</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9,000	1.2%~1.9%	無
擔保借款	654,763	1.65%~1.845%	詳附註八
	<u>\$ 943,763</u>		
<u>借款性質</u>	<u>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59,200	1.31%~2.13%	無
擔保借款	80,000	1.45%~1.85%	詳附註八
	<u>\$ 439,200</u>		

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559 仟元及 6,596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應付票券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u>\$ 50,000</u> 1.8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應付票券。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73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商品</u>	<u>109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u>約定價格</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 500</u>	109/12/09~110/03/15	NT28.160
遠期外匯合約	<u>US\$ 500</u>	109/12/18~110/03/15	NT28.061
遠期外匯合約	<u>US\$ 800</u>	109/12/23~110/02/09	NT28.11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3.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385,787	\$	798,400
應付薪資		123,892		114,057
應付設備款		69,525		110,955
應付模具費		60,650		25,664
應付勞務費		12,502		24,950
應付水電費		7,665		14,849
應付勞健保費		12,661		12,620
應付進出口費用		3,859		3,60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33		639
其他		42,529		49,941
	\$	<u>720,203</u>	\$	<u>1,155,680</u>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34%~2.00%	詳附註八	\$ 41,992
聯貸擔保借款(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61%	詳附註八	621,306
聯貸信用借款(乙項)	自110年5月14日至111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61%	無	100,000
聯貸商業本票(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72%	無	170,000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6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31%~2.10%	無	<u>122,994</u>
				1,056,2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6,84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7,200)
				<u>\$ 982,24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8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27%~2.11%	詳附註八	\$ 115,899
聯貸擔保借款(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詳附註八	77,675
聯貸信用借款(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無	100,000
聯貸商業本票(丙項)	自109年3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829%	無	7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4月24日至111年3月6日，並按月付息	1.31%~1.75%	無	33,250
				<u>396,82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34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9,600)
				<u>\$ 311,875</u>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616,286仟元及1,020,997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與安泰銀行及國際票券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800,000仟元、乙項為新台幣100,000仟元，丙項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動撥金額為891,306仟元，未動撥額度為308,694仟元。

3. 依聯合授信書所示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75%。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15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300,000仟元。

上述特定財務比率之計算，得扣除本集團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官司訴訟案而動用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及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

4.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

列條款。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40	\$ 11,6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045)	( 7,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95</u>	<u>\$ 3,91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	\$ 11,608	(\$ 7,692)	\$ 3,916
利息費用(收入)	47	( 31)	16
	<u>11,655</u>	<u>( 7,723)</u>	<u>3,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20	( 106)	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8)	-	( 398)
經驗調整	163	-	163
	<u>85</u>	<u>( 106)</u>	<u>( 21)</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6)	( 216)
支付退休金	-	-	-
12 月 31 日	<u>\$ 11,740</u>	<u>( \$ 8,045)</u>	<u>\$ 3,695</u>

109 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263	(\$	7,439)	\$	3,824
利息費用(收入)		<u>79</u>	(	<u>53)</u>		<u>26</u>
		<u>11,342</u>	(	<u>7,492)</u>		<u>3,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	244)	(	2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4		-		404
經驗調整		<u>119</u>		<u>-</u>		<u>119</u>
		<u>523</u>	(	<u>244)</u>		<u>279</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3)	(	213)
支付退休金		<u>(257)</u>		<u>257</u>		<u>-</u>
12月31日	\$	<u>11,608</u>	(\$	<u>7,692)</u>	\$	<u>3,91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1% 減少 0.1%</u>	<u>增加 0.1% 減少 0.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9)</u>	<u>\$ 131</u>	<u>\$ 118</u>	<u>(\$ 116)</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7)</u>	<u>\$ 139</u>	<u>\$ 126</u>	<u>(\$ 12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4 仟元。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829 仟元及 20,867 仟元。

####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681,600	\$ 293,920
確定福利負債	3,695	3,916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u>\$ 685,478</u>	<u>\$ 298,019</u>

####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315,459 仟元，分為 131,546 仟股。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	111,546	111,546
現金增資-私募	20,000	-
12 月 31 日	<u>131,546</u>	<u>111,54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認購本集團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9.92 元，交易金額 598,400 仟元；本

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收足股款 598,4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買回本集團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 2,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買回期間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截至預定執行期間止，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未實際執行購回庫藏股。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656,044	\$ 1,002,09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u>\$ 672,134</u>	<u>\$ 1,018,186</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說明。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如下：因本集團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為虧損情形，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44,452

仟元作為彌補虧損，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879	\$ -	\$ 17,445	\$ -

7.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 (二十)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50,434	\$ 3,193,611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相關揭露資訊詳附註十四(三)。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3,050	\$ -	\$ -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無此情形。

####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62	\$ 1,047

####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573	\$ 686
其他收入—其他	23,087	7,843
	\$ 23,660	\$ 8,529

####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	(\$ 1,092,320)

外幣兌換損失	(	42,750)	(	80,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	(	730)
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3)	(	30,358)
訴訟費用		-	(	18,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32)	(	2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90)	(	1,284)
	(\$	44,915)	(\$	1,223,227)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818	\$ 10,880
租賃負債	2,138	2,670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2,400	2,40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8,507)	-
	<u>\$ 19,849</u>	<u>\$ 15,950</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35,296	\$ 942,875
折舊費用	393,238	318,896
攤銷費用	90,893	28,501
	<u>\$ 1,519,427</u>	<u>\$ 1,290,272</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薪資費用	\$ 881,492	\$ 797,028
董事酬金	550	520
勞健保費用	67,877	69,207
退休金費用	28,821	20,902
其他用人費用	56,556	55,218
	<u>\$ 1,035,296</u>	<u>\$ 942,875</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酬勞	\$ 971	\$ -
董監酬勞	162	-
	<u>\$ 1,133</u>	<u>\$ -</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6%</u>	<u>-</u>
董監酬勞比例	<u>1%</u>	<u>-</u>

3.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8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58	2,2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58</u>	<u>5,0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72	( 219,03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172</u>	<u>( 219,03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130</u>	<u>(\$ 213,953)</u>

##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109 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8,650	(\$ 253,8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702)	19,5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 9,824)	( 22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78	8,84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770	9,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958	2,2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130</u>	<u>(\$ 213,95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403	(\$ 265)	\$ -	\$ 13,1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93	( 4,256)	-	8,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20	( 5,120)	-	1,90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167	( 1,182)	-	2,98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6	( 146)	-	-
課稅損失	-	161,924	-	161,924
其他	218,464	( 159,679)	-	58,785
小計	<u>255,793</u>	<u>( 8,724)</u>	<u>-</u>	<u>247,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5)	( 1,448)	-	( 1,833)
小計	<u>( 385)</u>	<u>( 1,448)</u>	<u>-</u>	<u>( 1,833)</u>
合計	<u>\$255,408</u>	<u>(\$ 10,172)</u>	<u>\$ -</u>	<u>\$245,236</u>

	109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730	(\$ 327)	\$ -	\$ 13,4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54	2,239	-	12,5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374	(1,354)	-	7,02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8	(251)	-	4,1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46	-	146
租金支出	176	(176)	-	-
其他	-	218,464	-	218,464
小計	<u>37,052</u>	<u>218,741</u>	-	<u>255,7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5)	290	-	(385)
小計	<u>(675)</u>	<u>290</u>	-	<u>(385)</u>
合計	<u>\$ 36,377</u>	<u>\$ 219,031</u>	<u>\$ -</u>	<u>\$255,40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35,893</u>	<u>\$ 242,86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6.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未認列遞延</u>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417	\$ 417	\$ 417	113年
104年	590	590	590	114年
105年	45	45	45	115年
106年	6,470	6,470	6,470	111~116年
107年	52,367	52,367	52,367	112~117年
108年	106,036	106,036	106,036	118年
109年	53,121	53,121	53,121	119年
110年	<u>833,470</u>	<u>833,470</u>	<u>23,850</u>	120年
	<u>\$ 1,052,516</u>	<u>\$ 1,052,516</u>	<u>\$ 242,896</u>	

109年12月31日				
			<u>未認列遞延</u>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 417	\$ 417	\$ 417	113年
104年	590	590	590	114年

105 年	45	45	45	115 年
106 年	6,470	6,470	6,470	111~116 年
107 年	52,367	52,367	52,367	112~117 年
108 年	106,036	106,036	106,036	118 年
109 年	47,480	47,480	47,480	119 年
	<u>\$ 213,405</u>	<u>\$ 213,405</u>	<u>\$ 213,405</u>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0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077</u>	<u>127,426</u>	<u>\$ 0.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077	127,4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77</u>	<u>\$ 127,438</u>	<u>\$ 0.03</u>
	109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993,120)</u>	<u>111,546</u>	<u>(\$ 8.90)</u>

1. 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淨損，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1,107,543	\$ 410,7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955	3,4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6,525)	( 110,95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31,310	267,79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67,798)	( 169,13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15,485</u>	<u>\$ 401,995</u>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834,713	\$ 9,479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3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7,680)	-
本期支付現金	<u>\$ 87,033</u>	<u>\$ 9,479</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 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 月 1 日	\$439,200	\$ -	\$ 387,224	\$113,146	\$ 939,57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785)	-	2,400	8,950	10,5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5,348	50,000	659,468	( 35,772)	1,179,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79	1,279
12 月 31 日	<u>\$943,763</u>	<u>\$50,000</u>	<u>\$1,049,092</u>	<u>\$ 87,603</u>	<u>\$ 2,130,458</u>

	109 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 月 1 日	\$ 285,000	\$ 171,159	\$ 136,634	\$ 592,793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2,400	7,597	9,9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200	213,665	( 31,450)	336,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65	365
12 月 31 日	<u>\$ 439,200</u>	<u>\$ 387,224</u>	<u>\$ 113,146</u>	<u>\$ 939,5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薪 酬 資 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31	\$ 18,536
退職後福利	320	320
	<u>\$ 20,751</u>	<u>\$ 18,8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 集 團 資 產 提 供 擔 保 明 細 如 下 :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490	\$ 155,08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	售後擔保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43	10,009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8	10,431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181,978	-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000	長期借款
	<u>\$ 642,039</u>	<u>\$ 186,0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十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三十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30,943</u>	<u>\$ 1,192,1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私募認購價格為 53.45 元，私募總金額 534,500 仟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負債總額	\$ 4,200,174	\$ 2,899,922
資產總額	6,270,673	4,391,281
負債佔資產比例	66.98%	66.04%

### (三)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181,97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297	\$ 498,9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71	25,403
應收票據	17	610
應收帳款	1,334,013	1,240,427
其他應收款	32,789	17,938
存出保證金	9,381	8,432
其他金融資產	-	9,000
	<u>\$ 2,021,068</u>	<u>\$ 1,800,741</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3,763	\$ 439,2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帳款	632,338	500,144
其他應付款	720,203	1,155,6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49,092	387,2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600	293,92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4,077,179 \$ 2,777,081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87,603 \$ 113,146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037	27.68	\$1,827,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54	27.68	\$ 618,75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137	28.48	\$1,513,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0	28.48	\$ 122,749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54,83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8,56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45,400	\$ -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3,682	-
--------	----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42,750 仟元及淨損失 80,138 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00 仟元及 66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90 天</u>	<u>逾期 210 天</u>	<u>逾期 210 天以上</u>	<u>合計</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1%	5.1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441,175	\$ 73,198	\$ 2,889	\$ 6,707	\$1,523,969
備抵損失	\$ 367	\$ 739	\$ 148	\$ 6,707	\$ 7,961

	<u>未逾期</u>	<u>逾期 90 天</u>	<u>逾期 210 天</u>	<u>逾期 210 天以上</u>	<u>合計</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3.13%	40.9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176,523	\$ 57,506	\$ 8,471	\$ 6,178	\$1,248,678
備抵損失	\$ 216	\$ 1,116	\$ 131	\$ 6,178	\$ 7,641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7,641
提列減損損失	342
12 月 31 日	<u>\$ 7,983</u>
	<u>109 年</u>
	<u>應收帳款</u>
1 月 1 日	\$ 7,595
匯率影響數	46
12 月 31 日	<u>\$ 7,641</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70,000	\$ 41,700
一年以上到期	346,286	979,297
	<u>\$ 616,286</u>	<u>\$ 1,020,997</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45,98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169	-	-	-
應付帳款	632,338	-	-	-
其他應付款	720,20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893	77,536	962,136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18,721	16,351	21,899	30,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7,680	193,920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41,156	\$ -	\$ -	\$ -
應付帳款	500,144	-	-	-
其他應付款	1,155,68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420	49,137	291,816	-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37,230	17,130	33,926	36,9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0,000	73,920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	\$ 730	\$ -	\$ -	\$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不包含讓售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	\$ -	\$181,978	\$ 181,978
合計	<u>\$ -</u>	<u>\$ -</u>	<u>\$181,978</u>	<u>\$ 181,978</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債務工  
具：

應收帳款	\$ 181,978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市場利率 1.58%	折現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	------------	-------------	---------------	------------------

4.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96	(\$ 117)
合計		\$ -	\$ -	\$ 96	(\$ 117)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五) 其他事項

因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納入企業營運之考量，民國 110 年 7 月負責生產之越南子公司因當地防疫政策而配合實施自主停工。越南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依據越南當地政策申請部分復工生產，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依照越南防疫政策已申請全面復工，故截至核閱報告日已恢復正常營運，整體營運活動經評估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十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七)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部門及電子元件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產品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角度，且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 (三)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光學部門</u>	<u>電子零組件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600,519	\$ 1,049,915	\$ 3,650,434
內部部門收入	7,092	101	7,193
部門收入	<u>\$ 2,607,611</u>	<u>\$ 1,050,016</u>	<u>\$ 3,657,627</u>
部門損益	<u>(\$ 20,188)</u>	<u>\$ 31,712</u>	<u>\$ 11,524</u>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16,104	\$ 3,745	\$ 19,849
折舊及攤銷	462,391	21,740	484,131
所得稅費用	12,576	554	13,130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9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光學部門</u>	<u>電子零組件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729,224	\$ 464,387	\$ 3,193,611
內部部門收入	-	81	81
部門收入	<u>\$ 2,729,224</u>	<u>\$ 464,468</u>	<u>\$ 3,193,692</u>
部門損益	<u>(\$ 1,163,710)</u>	<u>(\$ 48,605)</u>	<u>(\$ 1,212,315)</u>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13,706	\$ 2,244	\$ 15,950
折舊及攤銷	333,021	14,376	347,397
所得稅利益	( 212,824)	( 1,129)	( 213,953)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收入	\$ 3,657,627	\$ 3,193,692
消除部門間收入	<u>( 7,193)</u>	<u>( 81)</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3,650,434</u>	<u>\$ 3,193,611</u>

2.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11,524	(\$ 1,212,315)
消除部門間損失	( 8,380)	( 8,008)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3,144</u>	<u>(\$ 1,220,32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3,246,936	\$ 270,232	\$ 2,719,383	\$ 267,839
台灣	347,407	2,523,151	341,766	1,275,076
其他	56,091	135,223	132,462	168,215
合計	<u>\$ 3,650,434</u>	<u>\$ 2,928,606</u>	<u>\$ 3,193,611</u>	<u>\$ 1,711,13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 客戶	\$ 711,287	\$ 701,546
B 客戶	633,485	674,518
C 客戶	481,360	351,008
	<u>\$ 1,826,132</u>	<u>\$ 1,727,07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240,000	\$ 240,000	\$ 92,451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616,338	\$ 821,784	註2、註3
0	本公司	耀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0,000	50,000	\$ 20,000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616,338	821,784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027,231	\$ 633,500	\$ 633,500	\$ 244,763	\$ -	30.84%	\$ 1,027,231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1	\$ 721,400	\$ 649,406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7	435,247	100,457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583,273	16.94%	次月結180天	註1	-	(\$ 58,218)	-9.21%	註2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29,948	8.26%	次月結180天	註1	-	76,057	5.02%	註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68,795	81.26%	次月結180天	註1	-	( 323,279)	-51.12%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進貨	583,273	次月結180天	15.98%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8,218	次月結180天	0.93%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	320,948	次月結180天	9.04%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057	次月結180天	1.21%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8,795	次月結180天	32.02%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2,816	次月結180天	1.48%
0	先進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0,014	次月結180天	0.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寫為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應收應付已淨額表達。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460,000	\$ 460,000	46,000	100.00%	\$ 325,376	\$ 31,158	\$ 31,065	註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3,086	7,000	100.00%	188,839	( 19,527)	( 19,527)	註1、註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238,112	( 21,863)	( 21,863)	註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產品買賣	112,320	112,320	3,660	60.00%	24,055	( 27,150)	( 21,095)	註1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22,538	222,538	6,900	100.00%	-	-	-	註2、註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69,374	469,374	15,300	100.00%	300,970	( 21,863)	-	註2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	222,538	-	-	-	-	-	註4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被投資公司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2：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先進越南本期因股權轉移，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其由孫公司改為子公司。

註4：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423,504	2	\$ 423,504	\$ -	\$ -	\$ 423,504	(\$ 21,863)	100.00%	(\$ 21,863)	\$ 300,970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73,277	1	173,277	-	-	173,277	29,778	100.00%	29,778	115,411	-	註2、註3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5,224	1	15,224	-	-	15,224	( 2,304)	60.00%	( 1,382)	4,817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7.8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23,504	\$ 423,504	\$ 1,232,677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173,277	174,341	195,700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15,224	15,224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7.68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0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88,218	5.1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

